

目 录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

- 第三十八次会议 (1)
-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议程 (2)
-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
-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
接受郭亨孝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
决定 (4)
-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接受
郭亨孝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议案 (5)
-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决定
任命市人民政府个别副市长的议案 (7)
- 关于提请审议决定达州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的
议案 (8)
-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市四届人大常
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人事任免事项的
说明 (9)
- 出席会议的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单 (11)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

- 第三十九次会议 (12)
-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议程 (13)
-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达州市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 (14)
- 关于召开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
会议的决定（草案）和达州市第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议程（草案）的说明 (15)
-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
通过《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
会议列席人员名单》的决定 (16)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三号
(总号:80)
6月30日出版

主办单位: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通川区永兴路2号
电话:0818-2371463
邮政编码:635002

关于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17)
关于《达州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说明	(18)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3)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2021年市级政府性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情况 的报告	(25)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达州市2021年市级政府性重大投资 建设项目计划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9)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31)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34)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	(36)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41)
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市法院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43)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市法院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48)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通过《达州市第四届人大 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的决定	(50)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51)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2)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的人事任免事项的说明	(53)
关于接受个别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辞职的决定	(54)
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 报告(书面)	(57)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意见整改落实 情况的报告(书面)	(66)

达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书面）	（70）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书面）	（74）
出席会议的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单	（78）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召开	（79）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议程	（80）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工作日程	（81）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选举办法	（82）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84）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85）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86）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87）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50人）	（88）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公告	（90）
在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91）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四十次会议	（98）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议程	（99）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100）
关于张俊懿任职议案的说明	（101）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关于接受陈文胜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决定	（102）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接受陈文胜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议案	（103）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接受陈文胜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议案的说明	（105）
出席会议的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单	（106）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三十八次会议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18日在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举行，会议议程共一项，会期半天。

会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任命严卫东同志为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决定严卫东同志为达州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免去王成的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免去戴婕的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职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胥健主持了两次

全体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兵、朱丰年、李梅、张玉华、罗建，秘书长王成及委员共39人出席了会议。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王蔚荇，市政协副主席张洪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易晓东，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陶成，市监委副主任陈泽健，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不是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副县级以上干部列席了会议。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议 程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2月18日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

决定任命：

严卫东为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决定：

严卫东为达州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

根据市人民政府提请，

决定免去：

王成的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戴婕的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职务。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关于接受郭亨孝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职务的决定

2021年2月18日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达州市第四届人

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郭亨孝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报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接受郭亨孝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 市长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郭亨孝本人提出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03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会议审议。

附件：郭亨孝辞职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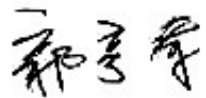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1年2月18日

辞 职 申 请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工作调动，现申请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请予批准！

申请人： 

2021 年 2 月 9 日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决定任命市人民政府 个别副市长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四川省委决定，严卫东同志为达州市人民政府市长提名人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03次主

任会议研究，提请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会议决定任命严卫东为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1年2月18日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决定达州市人民政府 代理市长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四川省委决定，严卫东同志为达州市人民政府市长提名人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03次主任会议研究，提请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三十八会议决定严卫东同志为达州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

请予审议。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1年2月18日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提请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审议的人事任免事项的说明

2021年2月18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就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审议的人事任免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提请审议接受郭亨孝辞去 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议案

郭亨孝同志因工作变动，已调离达州市，现本人书面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申请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根据达市委〔2021〕65号文件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03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接受郭亨孝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并报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二、关于提请决定任命市人民政府 个别副市长的议案

中共四川省委川委〔2021〕133号文件同意提名严卫东同志任达州市人民

政府市长，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答复意见，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03次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

决定任命：

严卫东为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现就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作如下简要说明：

严卫东，男，汉族，1968年5月生，四川邛崃人，1988年12月参加工作，1993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华东师范大学软件工程专业毕业，在职工程硕士。严卫东同志曾在多个重要领导岗位工作，领导经验丰富，统筹协调能力强。之前任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省大数据中心主任、党组书记职务，现任达州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省委提名为达州市人民政府市长人选。

三、关于提请审议决定市人民政府

代理市长的议案

根据四川省委决定，郭亨孝同志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达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郭亨孝同志已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请求。本次常委会会议接受郭亨孝同志的辞职请求后，达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空缺。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九项关于“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从本级人民政府副职领导

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的规定，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03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决定严卫东同志为达州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并按照地方组织法第八条第五项关于“选举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的规定，在下次市人代会上选举达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以上说明，连同议案一并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单

胥 健	胡 兵	朱丰年	李 梅	张玉华	罗 建	王 成
王 英	王 勇	王心洲	王宏伟	王爱民	卢 辉	田 毅
冉长春	吕 芸	朱 涛	李宏伟	李国锋	李泽民	汪 涛
陈良云	张家芳	范 建	罗欣然	罗 宾	周 川	赵相革
段 涛	秦孝虎	唐洪丽	黄绚珠	屠海云	蒋 冰	曾凡伟
谢长维	廖小丹	谭盛刚	魏士斌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三十九次会议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在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举行，会议议程共十六项，会期半天。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审议了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通过了《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的决定；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达州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草案）》（二审稿）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说明，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关于达州市2021年市级政府性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情况的报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市法院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听取了市经信局、市人社

局、市国资委、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并对相关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了满意度测评；会议通过了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胥健主持了两次全体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兵、朱丰年、李梅、张玉华、罗建，秘书长王成及委员共37人出席了会议。

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何政，市政协副主席张洪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易晓东，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陶成，市监委副主任陈泽健，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不是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人大各专委会和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委书记列席了会议。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议 程

一、审议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二、审议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议程（草案）

三、审议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四、审议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五、审议《达州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草案）》（二审）

六、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七、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2021年市级政府性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情况的报告

八、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九、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市法院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一、审议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十二、审议任免案

十三、听取市经信局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书面）

十四、听取市人社局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书面）

十五、听取市国资委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书面）

十六、听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书面）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的决定

2021年4月16日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达州市第四
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

月20日至21日在达州市升华国际大酒
店召开。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选举。

关于召开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的决定(草案)和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议程(草案)的说明

2021年4月16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胡 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和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议程（草案）作如下说明：

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06次主任会议研究并报请市委同意，建议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

年4月20日至21日在达州市升华国际大酒店召开。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选举。

以上说明连同《关于召开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和《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议程（草案）》，请一并审议。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关于通过《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的决定

2021年4月16日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了《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

案）》。会议决定：通过《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关于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2021年4月16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由主席团主持会议。每次人代会前，都要重新提出本次大会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主席团名单草案一般应包括：是本级人大代表的党委负责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代表团团长，各行业（主要是工、农、兵、科技、文艺等）、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民族等方面的代表人物。根据以上规定，参照以往惯例，经市委同意，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建议名单共68人。

按照惯例，大会秘书长应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担任。从工作需要出发，建议胡兵同志担任大会秘书长。

二、关于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和本次大会议程，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建议列席人员有：不是市四届人大代表的市委常委、军分区司令员、市政协副主席、市委工作部门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共计50人。

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召开前若有个别人事调整，建议授权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根据实际情况对名单（草案）中的个别人员进行相应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两个《名单（草案）》请一并审议。

关于《达州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 (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说明

2021年4月16日在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屠海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12月17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达州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和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教科文卫委的意见进行了修改，通过党政网发文、对外公告、开展立法调研等方式广泛征求了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地方立法咨询专家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并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市级相关部门、部分地方立法咨询专家座谈会听取了意见，对《条例（草案）》再次进行了修改完善。3月23日，市人大法制委全体会议进行审议。4月9日，经市人大常委会第107次主任会议讨论修改后，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简称二审稿）。现将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立法目的、立法依据和适用范围

征求意见中提出，红色文化遗存是红色文化的重要载体，立法目的中应明确“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同时，红色文化遗存同英雄烈士联系紧密，应增加立法依据。为此，采纳了相关建议，增加了立法目的和有关立法依据。另外，征求意见中提出，属于文物的红色文化遗存，其保护利用工作所适用的规范未明确。为此，增加了“红色文化遗存属于文物的，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表述。（第一条、第二条）

二、关于立法对象

在讨论修改中，对红色文化遗存的时间范围进行了认真研究，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修改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来”，扩大了条例所保护的红色文化遗存的范围。（第三条）

三、关于财政资金保障

征求意见中提出，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经费是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的基础，应当将保护利用工作经费纳入同级预算，以确保有关工作顺利

开展。为此，采纳了相关建议，将“纳入同级财政保障”修改为“纳入同级预算。”（第五条）

四、关于合理利用

征求意见中提出，在合理利用章节中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有关规定，增加禁止以歪曲、贬损、丑化等方式利用红色文化遗存的内容。为此，采纳了相关建议，增设了“禁止以歪曲、贬损、丑化等方式利用红色文化遗存”的条款。（第二十四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

为与第十七条相关禁止性规定保持连贯性，对法律责任部分的修改一是将第十七条中规定的禁止性行为再次描述，二是根据有关上位法和我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修改了处罚条款。（第四章）

法制委员会审议中，还对部分条款的逻辑顺序进行了调整，对条款和文字进行了修改完善。

以上说明，连同《达州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草案）》二审稿，请予审议。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1年4月16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何 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卫东代市长委托，我代表市人民政府报告2020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请予审议。

2020年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市政府认真贯彻中央、省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以中、省环保督察为契机，重拳整治环境突出问题，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完善环境治理长效机制，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工程减排、饮用水源整治、土壤污染治理等重点工作，全市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圆满完成了2020年和“十三五”各项环境质量约束性目标任务。省委常委田向利、曲木史哈、邓勇和副省长杨洪波等领导对2020年我市生态环境工作取得的成绩作出肯定性批示。去年，主城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327天，同比增加26天，优良率89.3%，同比上升6.8%，空气质量改善幅度居全省第一，全国第

10，创有监测数据以来历史最好水平。全市4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100%，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98.8%，全市总体水质较“十二五”明显改善。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51%，疑似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监测的75个土壤污染状况点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15件生态环境领域人大代表建议全部办结。概括起来，重点抓了六个方面工作。

一、全力抓好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在前两年强力整改基础上，我们保持节奏不变、力度不减，持续推进环保问题整改。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39项，完成整改36项，剩余3项将于2021、2022和2025年完成，386个交办信访投诉已全部完成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9项，完成整改8项，剩余1项计划

2022年完成，154个交办信访投诉，完成整改146个，剩余8个中7个计划2021年完成，1个2025年完成；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2018年自查问题9个，已全部完成整改；2020年省长移交长江经济带典型环境问题3个，已完成1个，剩余2个计划2021年完成；2020年省暗查督导组交办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33个，市县自查问题1261个，共计1294个，已完成整改1251个，剩余43个计划2021年完成32个，2022年完成5个，2023年完成6个。

二、着力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建成，已试运行；全市建成295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城市雨污管网逐步完善，主城区应急备用水源、环保产业园、两个县级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加快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全面实现。建成环境空气微站35个、网格化微站服务平台1个，固定式激光雷达、视频监控、预警监测等配套系统进一步优化，新增应急监测设备和装备166台（套），填补了我市余氯和生物毒性监测应急处置能力空白。

三、切实加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近年来，我市系统实施工业转型升级攻坚行动，坚定不移促转型，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坚决淘汰落后产能。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化解钢铁落后产能140万吨，关闭煤炭产能282万吨，大力发展新材料等环境友好型工业，全市传统重化工业占比由82%降至58%，三次产

业结构由“十二五”的22.5:39.1:38.4调整为18.6:34:47.4。同时，突出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节能降耗，淘汰落后产能和工艺设备，倒逼“两高”行业转型升级。较“十二五”，二氧化硫减排24.80%，氮氧化物减排39.80%，化学需氧量减排13.48%，氨氮减排12.12%，全面完成总量减排目标任务。

四、大力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大力推行双随机环境执法，全年，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18件，办理行政处罚案件135件，处罚款1668万元，实施配套办法案件12件。其中查封扣押案件9件；限产停产案件2件；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案件1件；全年行政处罚解缴入库1867.49万元，居全省第二；大力整治违规排放，坚持环境网格化制度，注册环境网格系统网格员3693人，实现环境监管全覆盖；排查未批先建、未验先投项目407个，纳入排污许可限期整改33个，已完成整改98个，立案查处36个。

五、持续加强生态环境建设

扎实开展“绿盾2020”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花萼山、八台山、铁山等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保护建设，抓好秦巴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利用。持续加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保护和退耕还林工程建设，2020年完成营造林46.5万亩，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45.31%；深度推进生态城市建设，莲花

湖湿地公园、南坝公园、达川区音乐公园、柳家坝实地公园、州河滨水景观带等城市公园全部建成，城市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六、建立健全环保长效机制

制定出台《湿地保护条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秸秆露天焚烧和综合利用》4部地方性环保法规。建立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环保网格员制度和四级河长体系。大力推动万达开绿色发展示范区创建和美丽中国”巴蜀样板区打造，渝东北、川东北12个市（区）联合签署生态共建《备忘录》，建立多项共识和机制。在全省率先建立生态环境领域政银合作机制，鼓励辖区金融机构设立绿色专项贷款，去年，各金融机构提供绿色专项贷款支持16.85亿元。

此外，在夏季臭氧防治、冬春“治霾”、移动源尾气整治、河道水质治理、黑臭水体整治、固废、危废、医疗废物处置等诸多方面增措实举。虽然我市的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要彻底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实现环境质量根本好转依然任重道远：一是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资金缺口大，环保督察问

题整改存在反弹、反复现象；二是产业结构调整任务较重，能源结构偏煤、工业结构偏重、产业布局近城的现状短时间难以消化，加之地理环境等因素，大气污染防治压力巨大；三是“十四五”期间，地表水国、省考断面由4个增加到23个，其中部分断面水质较差，治理难度大。接下来，我们将认真落实市委“环境治理巩固年”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分清轻重缓急，切实抓好环境治理各项工作。2021年，我们将重点抓好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环保监管能力建设等工作，推动达州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政府将继续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进一步夯实生态环境“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以抓好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为契机，持续用力，真抓实干，高起点、高标准谋划好“十四五”生态环境治理规划布局，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全市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民政府：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2020年，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快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完善环境治理长效机制，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重拳整治环境突出问题，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较好落实，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持续改善。与此同时，也还存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标准不高，运维资金投入不足，运维管理不到位，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存在反弹，结构性污染问题仍较突出，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等问题。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我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比较滞后，尤其是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设施欠账较大。各级政府要将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纳入重点工程，多方筹措建设资金，确保乡镇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医疗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分类等

项目加快建设进度，切实保障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费用，确保已建成的环境基础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二、进一步加大环保督察问题的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和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的意见，涉及我市的生态环境整改问题和长江经济带典型生态环境问题，还未全面整改到位。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务必提高政治站位，按照节奏不变、力度不减、队伍不散的要求，强力推进生态环保问题整改，对已经整改到位的问题要及时销号，确保稳定不反弹，坚决防止虚假整改，应付式整改。

三、进一步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前，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艰巨，各相关部门要细化责任，突出重点，强化措施，定期分析研判。同时，要抓住关键时间节点，重落实，重实效，充分整合生态环境资源，实现资源集约、信息共享，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四、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执法力度。要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

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始终保持对生态环境违法零容忍的高压态势，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进一步完善落实执法联动机制和长效机制，加强环境保护队伍建设，增强执法力量，提高执法水平，切实提高环境治理能力。

请市政府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于2021年7月底前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5月7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达州市2021年市级政府性重大投资 建设项目计划情况的报告

2021年4月16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何 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级政府性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监督办法》要求，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达州市2020年市级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计划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0年市级政府性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2020年受疫情影响，我市项目建设全面复工较其他地区晚10天以上，土溪口水库、西南职教园区、机场迁建、机场大道等项目承建单位管理人员多为湖北省人员，返达后严格实行了隔离管控，3月下旬才全面返回项目现场追赶进度，通过全面复工后的加倍努力推进，项目总体进度基本正常。108个2020年年度投资项目完成投资175亿元，占计划投资的98%，计划执行情况总体基本正常。

——续建项目。43个续建项目完成

投资126.4亿元，占计划投资的107.4%。15个项目超年度目标任务，占项目总数的34.9%，野茅溪大桥、新酢坊社区安置房、创业产业园土地整理等6个项目全部按计划完工。

——新开工项目。34个计划新开工项目顺利开工27个项目，完成投资46亿元，占计划投资的81.2%。其中，国道210线达州市过境段二期市政段改扩建工程已提前完工。汽车北站和徐家坝公交首末站安置房、创新路北段道路等4个项目因投资建设模式变更，第二工业园区南北干道、集装箱场站等3个项目因规划功能调整未能实现开工，目前正在加快推动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项目。31个前期工作项目完成投资2.6亿元，占计划投资的260%（主要系神剑园二期项目进度提前，原计划完成所有前期工作，实际已开工并完成投资2亿元），全部完成前期工作目标。陕西镇巴经达州至广安

高速公路工可报告已获批，社会投资人招标完成；达石快速通道工可报告已编制完成，已先行核准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总体来看，2020年市级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建设进展基本正常，但离目标任务还差2个百分点，少数项目未实现既定目标任务，既有规划建设方案调整、融资难度较大、拆迁难度较大、涉铁涉军等客观因素，也有前期工作深度不够、施工组织不够优化、工作推进力度还有待提高等主观问题，亟需采取强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1年市级政府性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安排情况

市政府高度重视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工作，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四川省市县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标市人大常委会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达州实际，科学把握政府投资管理范围，加强项目投资管控，强化项目前期工作，推动年度计划的法制化、精准性和可行性持续提升。早在2020年7月，市政府就安排市发展改革委启动2021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议计划的编报工作，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先后三次进行专题研究，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在2020年11月召开专题会进行研究，项目计划按程序相继通过了市委财经委员会、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研究审议。

（一）投资计划安排的基本原则

一是突出建设重点。坚持把握好投资方向、轻重缓急和进度节奏，着力于补短板、填缺项、解民盼，2021年市级政府投资为：以交通、水利、物流、城市功能完善等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对接乡村振兴、整治“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实事”等为重点的民生事项，以环保督查整改、创建工作等为重点的生态环境建设，以园区平台建设等为重点的“6+3”产业发展项目。二是多方筹集资金。坚持“建设的钱”与“吃饭的钱”相分离，节流保“吃饭”，开源保建设，确保财政运行安全和投资建设有力推进。2021年市级重大项目建设大力优化调整筹资结构，其中，市本级政府投资集中保民生重大项目，其他重大项目建设资金主要通过向上争取政策（中省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特别是向市场争取资源（市属国企向资本市场融资、招引央企投资）。三是加强投资计划管理。坚持以投资概算管理为龙头，严格把控项目预决算闭环、管理项目认真开展投资绩效评价等工作，切实增强年度投资计划管理水平。四是增强投资后劲。按照开展前期工作一批、新开工一批、加快建设一批、竣工投用一批“四个一批”的要求，压茬作业、滚动推进、动态管理，始终保持投资的强大后劲。

（二）计划安排基本情况

“十四五”列入市本级政府投资

（含开展前期工作）的重大项目共540个，总投资1.3万亿元。2021年市级重大政府投资项目118个，总投资4552.6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227.8亿元，其中，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83个，2021年计划投资145.4亿元；市场融资投入项目35个，2021年计划投资82.4亿元。在83个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中：

——从建设批次看：续建项目37个，年度计划投资77.3亿元；新开工项目17个，年度计划投资64.3亿元；前期工作计划项目29个，年度计划投资3.8亿元。

——从行业类别看：交通基础设施项目23个，年度计划投资59.9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项目32个，年度计划投资49.8亿元；社会事业及其他项目28个，年度计划投资35.7亿元。

——从责任主体看：市交通局作为责任主体的项目21个，年度投资38.9亿元；市住建局作为责任主体的项目13个，年度投资22.6亿元；市卫生健康委作为责任主体的项目7个，年度投资12.3亿元；市属国有企业和平台公司作为责任主体的项目15个，年度投资23.1亿元；其余市级部门（单位）作为责任主体的项目27个，年度投资48.5亿元。

三、2021年市级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计划执行的保障措施

市委四届十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明确2021年在全市深入开展“项目

建设加速年”活动，持续推动投资高位有序增长。我们将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在计划执行、要素服务、规范管理、督查通报等重点环节持续用力，开年即冲刺、起步就快跑、全程不懈怠，全力确保项目顺利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一是强化投资计划执行。坚定83个项目全年完成投资145.4亿元的任务不动摇，分类统筹好目标计划进度，全力确保37个续建项目全年完成投资77.3亿元以上，17个新开工项目年内全面开工。对续建项目，严格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定的建设工期推进；对目前已达到概算深度的项目，督促项目在40天内开工；对处于立项阶段的项目，全部纳入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计划范围；对前期工作项目，推动在2021年上半年达到概算深度。强化施工组织，坚决杜绝中心城区项目反复开挖、扩大开挖、挖而不围、随意打围、围而不建、开挖不还原等现象。

二是加大要素服务保障。把握好达州进入全省重点项目推进“红榜”的政策激励机遇，在用地指标奖励、环评预审及权限下放、工业发展资金和专项资金补助等方面加大对上汇报争取力度，推动获得更多政策利好。强化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月度调度机制，有效解决规划调整、征地拆迁、建设用地指标等难题，促进项目按计划落地落实，开工建设。继续抢抓中省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支持机遇，力争全年中省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争取分别达到25亿元和90亿元以上，力争全年市本级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重大项目投资50亿元以上，市级平台公司融资160亿元以上，招引央企投资50亿元以上。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继续实行“容缺预审、限时补缺”的工作机制，破解前置性、关联性、互为条件性的审批难题。持续推进工程领域乱象专项整治，优化营商环境和工程环境，加强涉军涉铁项目的协调工作。

三是持续加强规范管理。83个项目经市委财经委研究，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审定，对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工程形象进度、责任单位、责任人予以明确，如需概算调整，必须报市委、市政府决定，坚决防止政府投资高估冒算、概算随意调增等现象发生。各重点

项目指挥部要全面落实指挥长责任制，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指导和督促项目业主全面开展工作。有关职能部门要切实把握立项、可研、规划、财评、质监、安监、竣工验收等重点环节，服务前移、监管前置，支持重大项目工作顺利实施。

四是加大督查调度力度。按照市委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强市人大、市政协季度全面视察重大项目工作机制，进一步建立完善领导干部挂联“6+3”重点产业，市级重大项目工作机制。市重大项目和民生实事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市委目标绩效办、市发改委）要加强调查研究，即时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实行“红黑榜”动态考核，采取通报、约谈、问责等方式，有力推进重大项目月度调度、奖先惩后制度严格落实。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2021年市级政府性重大投资 建设项目计划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民政府：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2021年市级政府性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2021年市级政府性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编制工作启动早、审定早，分类统筹，重点突出，为新的一年项目顺利推进奠定了扎实的基础，有助于“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但也还存在一些项目前期基础工作深度不够，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不够充分，项目推进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为此，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做实前期工作，增强项目计划编制的科学性

市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要认真抓好“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涉及的政府性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相关前期工作，分类施策，做到早谋划、早部署，做好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和推进方案，确保顺利实现“十四五”项目工作“开门红”。要以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为契机，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

设，用好用足各类国家及重大战略机遇政策；要紧密围绕早日建成四川东出北上综合交通枢纽和川渝陕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这“两个定位”，优化基础设施和产业布局，为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夯实基础。要统筹开展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等工作，进一步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工作，将项目规划、年度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城市规划和群众期盼紧密结合起来。要进一步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围绕国家重点投资方向，积极谋划一批利发展、管长远的重大项目，力争更多项目获得国家和省支持，带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破除项目制约瓶颈

按照年初确定的重大项目计划，全面对接国家和省出台的系列政策措施，争取更多项目纳入省级重点。要统筹做好土地供给保障，坚持对上争取和对内挖潜“齐头并进”，千方百计扩充增量、盘活存量，为重大项目落地腾出空间。要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组织好土地出让收入，用好用活专项债券资

金；要强化银政、银企合作，鼓励和支持市属国有企业与央企、省企合作，多渠道筹集项目资金，确保项目顺利推进。要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

三、进一步加强调度督查，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完善项目全程监管机制，强化业主和监理的责任，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加强目标进度管理，细化工作方案，各项目指挥部要及时研究项目推进中的重大事项，特别是涉铁涉军和征地拆迁等棘手问题，项目指挥长要靠前指挥，亲自协调；各项目牵头单位要主动担当，及时处理项目建设中的各项问题，对不能解决的问题要主动汇报，提交指挥部协调解决，全力确保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强化施工组织，坚决杜绝中心城区项目反复开挖、扩大开挖、

挖而不围、随意打围、围而不建、开挖不还原等现象。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切实降低建设工地扬尘，为提高城区空气质量作出贡献。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要求，对项目前期审批、建设过程、后期验收等全周期实施监管，不断提升管理服务实效。严格投资概算管控，严禁擅自增加投资和建设规模。推进审计全覆盖，将监督重心向建设过程转移，不断提高市级政府性项目投资效益。加大督导力度，确保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落实和整改，力争把每个项目都建成精品工程、放心工程、民心工程。

请市人民政府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于2021年7月底前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5月7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4月16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达州市教育局局长 陈 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报告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民办教育促进法》）的有关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市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教育作为改善社会民生、塑造城市形象、增强发展动力的重要抓手，认真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切实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形成了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培训教育多元并举的民办教育办学格局，有效推动了全市教育布局优化、结构调整、质量提升。目前，全市有各级各类民办学校755所，在校学生（在园幼儿）192279人，占全市学生总数的20.34%。有各类民办培训机构527所，其中教育部门主管442所，人社部门主

管85所，中心城区有民办培训机构264所。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持统筹布局。对标建设区域教育中心，立足办好“家门口的学校”，坚持以公办教育为主体满足群众最广泛的基础性需求，以民办教育为补充满足社会多样化选择需求，切实加强优质民办教育资源建设。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民办教育发展。近年来，先后引进了嘉祥、天立、东辰、成实外、川师大附中等优质民办学校入驻达州办学，催生了达州教育发展内生动力，促进了本地民办学校加压奋进，达州外国语学校、铭仁园学校、耀华育才学校品牌效应开始凸显，以“1+7”为龙头的公办学校全面发力，公民办教育竞相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教育供给得到全面加强，教育质量得到有效提升，学生外流得到根本遏制，民办教育的地位和作用举足轻重。

(二) 加强支持发展。一是强化要素支持。出台了达州市公共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试点专项改革实施意见,率先在通川区、达川区构建了“1+6”政策体系扶持民办教育发展,围绕财政奖补、土地支持、支教扶持、教师社保、师资培训和结对帮扶6个方面制定了具体操作办法。全市累计投入民办教育发展资金18亿元,出让或划拨土地3000余亩,撬动50亿元民间资金投入民办教育,被省教育厅评为省级优秀改革试点项目。二是强化政策落实。坚持民办学校在水、电、气等供给方面享受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政策待遇,坚持民办学校所有学生资助政策与公办学校同标准同时段同方式发放,坚持承担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等享受国家补助,建立了普惠性幼儿园生均经费拨款制度。全面落实民办教育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0年全市民办教育机构共计享受税费减免1583万元,同比增长36.11%。三是强化短板弥补。瞄准职业教育学位少、层次低、质量差的突出问题,坚持外引与内培统筹发力,积极支持现有优质民办职业学校做大做强,凤凰职校、全星职校已完成学校迁建,新引进泛美集团、希望集团来达举办职业教育。全市民办中职学校整合资源实行规模办学正在加快推进中,集中职、高职、本科为一体的泛美达州航空职教城已全面开工建设。

(三) 严格规范管理。一是规范办

学行为。严把民办学校审批准入、过程监管和年检审查关口,严格实行民办教育信息公开制度,累计公开民办教育信息3000余条,取缔违规办学机构30所,列入黑名单28所,确定年检不合格2所,对4所出现明显师德师风问题的学校进行了严肃查处。二是推进分类管理。认真落实民办教育分类登记,对2017年9月1日之前审批的民办教育机构开展分类指导,202所选择为营利性,444所选择为非营利性;新审批的87所民办教育机构有47所选择为营利性,40所选择为非营利性;83所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全部登记为非营利性。三是强化党建引领。指导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成立了民办教育综合党委和民办教育工会、共青团组织,督促符合条件的民办教育机构成立了党组织或联合党支部,建立了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实现了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确保了正确办学方向,推动了民办教育规范健康发展。

(四) 抓实质量建设。鲜明抓质量的根本导向,把民办教育纳入全市教育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强化考核管理,促进了全市教育质量整体上扬。全市中考、高考优质生源30%左右来自民办教育,随着新入驻民办学校办学质量的进一步显现,外流生源逐步回流的趋势正在形成,达州教育稳步向好的态势正在巩固。在学前教育方面,“爱立方”“诺贝思”品牌经营、连锁规模初步成型;

在校外培训机构方面，张攀舞蹈、荔舞飞扬、神墨教育、润心培训等开始领航达州校外培训。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步打算

总体来看，近5年是我市民办教育速度发展最快、质量建设最好的5年，但仍然面临一些问题：一是布局不够合理。民办教育发展在区域上、类型上、结构上都不平衡，过剩和短缺的问题同时存在，“小散弱”的问题比较明显。二是租赁办学突出。全市民办学校拥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校舍仅占民办学校总数的40%，民办中职学校和培训机构基本是租赁办学，后续投入不足，办学条件简陋。三是监管仍显乏力。《民办教育促进法》修订后，相应的配套政策文件尚未出台，民办教育机构内部治理和分类管理缺乏有力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支撑，规范办学有待进一步加强和严格。下一步，我们将紧扣建设区域教育中心，进一步贯彻执行《民办教育促进法》，坚持“支持”与“规范”并重，扎实抓好以下工作：

（一）突出科学布局。结合编制和实施“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进一步从区域上、类型上、结构上梳理民办教育布局，从民办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校外培训等方面

加强科学统筹，落实支持政策和措施，确保更好服务和支撑达州教育发展。

（二）完善治理机制。进一步加强民办教育党建工作，健全民办教育机构内部治理机制，制定民办教育机构分类管理办法，加强民办教育协会建设，畅通社会监督管理渠道，着力构建集内部管理、行业管理、社会管理、行政管理为一体的新型治理机制，推进现代学校建设。

（三）强化跟踪服务。全面落实民办教育局际联席会议制度，建设民办教育数据平台，及时认真研究解决民办教育特别是优质民办教育发展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切实营造民办教育良好发展环境和生态，努力推动我市民办教育发展再写新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是社会广泛期待和关注，我们将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进一步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坚持干字当头、快字为先、好字至上，更加注重民办教育与公办教育协同发展，扎实抓好民办教育资源建设、秩序建设、质量建设，为建设区域教育中心，助力达州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贯彻 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民政府：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9次会议听取审议了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市政府高度重视，坚持统筹谋划，加强支持发展，严格规范管理，抓实质量建设，基本形成了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培训教育多元并举的办学格局，有效推动了全市教育结构调整、质量提升，学生外流现象得到遏制。但也还存在布局不够合理、监管仍显乏力、奖补专项资金落实不够到位等问题。为此，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注重规划引领。要认真研究民办教育新法新政，完善民办教育发展机制，在全市范围内进一步优化布局和规划，实现主城区和各县（市、区）民办教育的均衡发展，适当引导资源过剩地区向资源不足地区转移，防止扎堆发展；要统筹全市民办学校的发展规模，防止因过度逐利和盲目扩张导致债务过高和办学水平降低等问题。

二、注重名校培育。严格审查教育举办方的综合实力，从源头上保证民办

学校办学条件和质量；坚持走品牌化、集团化、特色化、连锁化发展道路，引导树立以办学质量为本的发展理念，加快把引进的国内省内知名教育品牌学校在本市做大做强，筛选基础好、前景好的本地民办学校重点扶持，打造本土教育品牌，解决“小、散、弱”问题。

三、注重名师培养。将民办学校教师纳入全市教师培训计划，加强对民办学校教师培养、培训、教研等支持力度；明确民办学校教师其福利待遇、表彰奖励、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让民办学校教师有尊严、有地位，名师引得来、留得住，培育一批有理想、有境界、有情怀、有担当的民办教育人。

四、注重监督管理。要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效办法，坚决治理个别学校在招生环节出现的乱象，实行“阳光招生”，引导公办和民办学校良性竞争，促进良性发展。严把民办学校审批准入、过程监管和年检审查等关口，突出年检结果运用，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加大行政执法处罚，将严重违规的学校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五、注重环境营造。将民办教育纳入区域教育发展总体规划，切实保障民办学校建设要素需求。全面落实公办、民办学校在土地、税收、招生等方面享受同样扶持政策，支持民办教育学校自有土地使用权自建校舍办学，重点加大对民办学历学校、民办幼儿园、民办中职学校的土地供应力度，解决民办教育机构租赁校舍办学问题。各级政府加大

对民办教育的投入力度，市、县（市、区）财政尽快落实民办教育奖补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民办学校建设和发展。

以上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请市政府于2021年7月底前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5月7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度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4月16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达州市食安办主任、市场监管局局长 陈 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蔚荃副市长委托，现将2020年度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向各位领导作一简要汇报，敬请提出意见建议。

一、强化党政同责，责任体系不断健全

（一）压紧压实食品安全总体责任。市委、市政府以上率下、靠前指挥，制定实施《市级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工作考评细则》等，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听取工作汇报，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坚持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实行党政同责专项考核，市委目标绩效办跟踪督办。市食安办实行“清单制+责任制”管理，推行“五全”工作法，打造食品安全“达州模式”，市市场监管局被国务院食安委表彰为“全国食品安全工作先进集体”。

（二）多管齐下推动共治共管。市人大专题调研督导食品安全工作，协调

解决食品安全领域急难问题；市政协举办“微协商”活动，专题视察并研究农贸市场“脏乱差”整治工作；市纪委监委开展食品安全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市委组织部举办防范化解食品领域重大风险暨市场监管能力提升专题研讨班。在创建社会治理品牌活动中，清华大学和人民日报社专家针对“食品安全溯源难”问题，深入达州调研农贸市场信息化建设及食品追溯建设，并给予高度评价。

（三）动真碰硬强化考核整改。认真落实市委主要领导关于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的批示要求，深入分析工作短板，制定整改措施12条，协同成员单位各司其职、统筹推进，确保整改任务落地见效。2020年度，达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考核排名跃升至全省第一方阵。

二、强化问题整治，监管体系不断健全

（一）健全监管机制。市食安办牵头12个市级部门联合建立打击食品犯罪工作机制，市人民检察院建立公益诉讼

机制，办结食品类犯罪案件13件，公益诉讼87件，诉前建议83件，回复54件，法院审结10件。市人大常委会修订《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全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98.8%。市市场监管局建立《达州市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市教育局印发《达州市学校学生食堂标准化建设指导性意见》。市住房建设局印发《达州市建筑工地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建筑工地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市公安局建立食品重大违法犯罪案件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市民政局印发《达州市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市农业农村局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与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全力加快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试行和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十条措施》，现已建立生产企业主体名录1220家，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自律意识显著提高，省农业农村厅评价该项工作“具有创新性、引领性”。

（二）加大执法力度。建立健全“分级互补、部门协作、市县联动、智慧监管”执法整治“四项机制”，重拳出击、高压严查违法犯罪行为。全年立案1802件，结案1802件，处罚没款2213万元。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利剑”和“春雷”行动，办理农资和农产品质量案件114件，位居全省前列。全市公安机关近3年破获食品类刑事案件46

件，抓获犯罪嫌疑人88人，移送起诉44件70人，2020年食品案件起诉人数达到了近3年平均起诉人数的182%。其中，黄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和蒲某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等8件案件被列为省公安厅督办案件。市场监管部门查办的违法生产豆芽重大食品安全案，获评全省“春雷行动2020”十大典型案例。

（三）突出重点整治。强力整治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检查生产、经营单位7000余家次，立案885件，涉案金额66.97万元。查处一起涉及2000余名中老年人的某商贸公司虚假宣传欺诈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列入“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典型案例；查处一起涉及500余名老年人的非法会销虚假宣传食品案，央视《焦点访谈》予以正面报道。强力整治学校和农村食品安全问题，严格学校食堂风险分级管理，建立乡厨信息管理档案。市、区、社区、街道联合开展校园周边游摊小贩整治，专项治理学校食堂及周边200米范围内的食品经营店、小摊小贩及“五毛食品”。强化农产品源头整治，开展农药质量、兽药质量、饲料质量、生鲜乳等抽检1600批次，监测结果均为合格。强化地方储备粮油监管，开展粮油季节性安全普查，建立粮源统筹机制，检测省级储备粮油11万吨，市级储备原粮1.02万吨、玉米0.4万吨、小麦0.88万吨、食油0.27万吨，县级储备粮6.05

万吨、小麦0.5万吨、食油0.43万吨，小包装大米1.13万吨，最低价收购粮食25.2万吨。

三、强化过程控制，防控体系不断健全

（一）创新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机制。开发应用“追溯商品赋码化、追溯记录智能捷化、监管平台互联化、防控追溯分秒化”的“四化”系统，创新推行“首站赋码、一码到底”追溯模式，建立健全多部门参与的“精准摸排+追溯监管+检测管控”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机制，为全省冷链食品追溯体系（川冷链）提供了模板。第一时间建立冷链食品新冠病毒防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工作专班，召开联席会议4次，累计检测冷链环节标本15982份，结果均为阴性。市政府主要领导在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第35次会议上，就达州市冷链食品管理工作交流发言。省委办公厅《每日要情》刊发《达州市加快完善冷链食品追溯监管体系》。

（二）突出隐患排查。坚持问题导向，制定食品抽检计划，加大抽检力度，强化核查处置，全面完成省级、市级食品抽检和委托检验任务。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原则，制定风险监测方案，开展专项监测，推动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处置有效衔接。市农业农村局完成省级例行监测、专项监测、监督抽检和市级农产品质量监测，涵盖种植业产品、畜禽水产品、水产品等农产品6527个，省级例行监测合格率

达98.9%。市卫健委组织市疾控中心对城区糕点、面包、饮料及非预包装即食食品进行监测，检测标本70余份。强化食源性疾病预防，食品安全风险监测81份，检出化学污染物236项（次）均未超标；食源性致病菌监测结果完成率103.25%。市生态环境局加强涉镉等重金属企业排查整治，对56个重点区域及周边5公里范围涉重企业进行排查，未发现重金属排放企业。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紧盯与消费者关系密切、食品安全风险高的餐饮服务环节，加强群体性聚餐监管，适时出台餐饮店疫情防控措施和要求，规范网络订餐平台经营行为。

（三）推进市县协同。综合运用考核、奖励、惩戒等措施，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督促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市委政法委将食品安全纳入平安达州建设，并依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格化体系，纳入网格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畴。“市、县、乡、村”四级联动、一体推进，确保了全市食品安全监管全覆盖、无死角。

四、强化基础建设，治理体系不断健全

（一）强化要素保障。建立市、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站（中心）7个，在涉农乡镇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室201个，在生产基地、超市等建立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室71个。全市基层区域中心监管所增至71个。市发改委积极

支持指导开江县粮食局申报国家粮食质量检验机构，建立市级粮油质量监测站1个，县级4个，企业站2个，大竹县被表彰为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先进单位。

（二）打造“智慧菜市”。市委、市政府将主城区农贸市场建设列入全市“十大民生实事”，市、县政府投入资金1.15亿元，采取原地重建、调整关闭、翻新改造等方式提档升级。在全省试点开展食用农产品市场规范化暨食品追溯体系建设，创新推行“规范化、智能化、数据化”“三化”模式，在达川区三里坪农超市场率先推广应用集计量、统一销售凭证、信息追溯等功能为一体的现代物联化计量器具，打造信息公开、食品溯源、实体配送的“智慧菜市”。目前，第一批16个农贸市场已建成。省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厅、商务厅联合发文推广达州经验。

（三）强化科普宣传。建立食品科普基地——中国（达州）食品健康科技体验馆，列为四川省中小学生食品健康教育科普教育基地和达州市食品科普前沿阵地。深入开展“达州食品安全行”活动，市人大代表、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明察暗访、督查调研，“点对点”“靶向式”解决热点焦点问题。市发改委开展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科普粮油科技、品质鉴定、营养健康等知识。深入推进“双安双创”，达州市被省政府认定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市，7个县

（市、区）被认定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市公安局采取有力措施正面引导冷链食品舆情，正面回应处置谣言30条，其中教育训诫23人，行政拘留2人。

各位领导：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市市场监管局积极发挥市食安办牵头、协调作用，坚决落实“党政同责”和“四个最严”要求，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全面加强隐患排查和风险防范，着力强化疫情常态化防控下食品安全监管，守住了食品安全底线，全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全市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中向好。但也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比如，一是监管能力不足，缺乏高效的信息化监管手段；二是机构不健全，专业执法人员严重不足；等等。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冷链食品管理，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持续做好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疫工作，严格落实口岸环节预防性消毒措施。严格规范运行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库，全面落实冷库“属地库长、行业库长、企业库长”“三个库长制”。建立川渝食品追溯公共服务平台，构建食品安全综治数据标准规范，建立完整的监管信息管理档案，推动跨部门信息共享，实现川渝食品安全全域数据融合。二是强化突出问题整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强化粮食重金属污染治

理，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严防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大力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大力推广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加大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力度。强化风险评估与抽检监测，全市食品抽检量达到3.2批次/千人，食用农产品定量监测量达到1.5批次/千人。三是创新监管方式方法，提升监管能力和治理水平。充分利用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强化信息归集共享和公示。全面实施食品经营安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认定和公示力度。大力推广智慧监管，试点建设米面油、肉蛋奶、白酒等高风险、大宗食品追溯体系平台。持续推进“智慧农产品市场”试点工作。支持宣汉县创建农产品追溯示范县，10家农产品追溯示范企业。四是严厉打击违法犯罪，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开展“昆仑2021”“春雷行动2021”“长江禁捕、打非断链”“护旗”系列等专项行动，查处一批大案要案，落实处罚到人、从业禁止、从重处罚有关规定要求，形成广泛震慑。推进农产品、食品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

接。依法严厉打击来源不明冷链食品走私入境、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等行为，进一步净化市场消费环境。五是大力推进社会共治，构建齐抓共管的治理格局。持续推进“双安双创”，加大食品安全普法宣传力度，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开展食品安全“五进”宣传活动。积极争取承办重（特）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谋划建立食品安全职业检查员队伍。注重标本兼治，推动责任落实，强力整治突出问题，坚守食品安全底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舌尖上的安全”关乎人民生命健康，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主动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快推动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开创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新局面，为达州加快实现“两个定位”，奋力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市人民政府：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市场监管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我市着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下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不断健全、监管机制日益完善、监管能力持续提升、执法力度不断加大，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全市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中向好。但也存在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深度不够、监管能力亟待提高、主体责任仍需压实、风险隐患仍然存在等问题。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营造人人关注食品安全的浓厚氛围。全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多形式广覆盖地宣传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在全社会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及时公布相关信息，加大典型案例宣传。大力引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树立诚信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增强主责意识，促进依法经营、规范生产成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行动自觉。引导市民人人参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浓厚氛围。

二、进一步防范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要认真分析评估我市食品安全状况，采取针对性措施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细化明晰相关部门权责归属，切实解决好食品安全管理边界责任不清的问题。加强食品生产源头监管，严格市场准出和准入，实现对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生产、流通、销售全过程监管。全面实施食品经营安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大力推广智慧监管，试点建设米面油、肉蛋奶、白酒等高风险、大宗食品追溯体系平台，持续推进“智慧农产品市场”试点工作。

三、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和治理水平。健全食品安全监管联动、信息通报、案件协查机制，提高应急处置和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充分发挥食安委统筹协调作用，切实落实食安委工作制度，加强部门协作，强化信息归集共享和公开公示，努力提升监管实效。加强食品检验中心等硬件建设，配齐配全检验检测设备，建立健全食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使之与我市实际工作需要相匹配。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充实监管执法人员，使之与监管需求相匹配，不断提高

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四、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坚持问题导向，落地落实重点环节、重要场所、重要时节食品安全隐患的监管整治。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食品安全生产、经营及监管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广泛震慑。推进农产品、食品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依法严厉打击来源不明冷链食品走私入境、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等行为。

请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7月底前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5月7日

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全市法院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4月16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易晓东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法院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主要工作情况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环境是营商环境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全市法院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达州坚定实现“两个定位”、奋力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有力司法保障。

（一）提高站位、主动作为，切实担当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职责使命

一是出台指导文件。主动融入全市

工作大局，先后出台司法服务保障“六稳”“六保”、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维护金融安全稳定等等指导性文件，细化“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和“破产案件办理”等具体措施，多次受到市“四大家”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与重庆二中院签署《司法协作框架协议》，服务保障融入“双城圈”、建好“示范区”。

二是高位组织推动。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全市法院服务大局实质化的重要抓手，中院党组会专题学习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文件，研究部署开展营商环境优化年、营商环境实效年活动。去年9月上旬，组织开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联络活动，15名参与活动的人大代表对法院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意见建议。9月中旬，中院庚即召开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将代表意见建议落实落地。

三是构建联动格局。紧紧依靠市委领导、人大支持，依托全市优化营商环境

境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全面依法治市办、市发改委、市金融工作局等部门的对接沟通，协同研究优化营商环境涉法事项，有效解决相关瓶颈性问题。积极回应市场主体需求，开展“三走访、三服务”“百名法官进百企”等专项活动，助推依法治企、防控风险。

（二）围绕目标、发挥职能，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一是依法惩治犯罪、护企安民，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高利贷、煽动闹事阻碍工程项目建设等黑恶势力，依法从严从快审结一审涉黑恶及“保护伞”案件63件572人，结案率100%。成功审结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的吕显波等37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中院被表彰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严厉打击侵犯各类市场主体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各类暴力犯罪、经济犯罪，维护良好的投资发展环境。中院刑事审判工作受到最高法院通报表扬。

二是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权益，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司法裁判规范、指引作用，依法保护产权和当事人合法权益，努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审结一审商事案件6632件，涉案标的54.47亿元。强化金融风险防范联动机制，妥善审理金融借款、民间借贷、担保、票据、信托等案件9557件，引导和规范金融资本服务实体经济

发展。完善知识产权案件“三审合一”，保护市场主体创新动力，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114件。“小龙坎火锅”商标侵权案件庭审入选全国法院“百场优秀庭审”、全省法院“十佳庭审”。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帮助有营运价值的企业脱困重生、重返市场。审结破产案件18件。达钢集团破产重整案入选2020年四川十大经济影响力事件、全省法院2020年度十大典型案例和全市2020年度十大法治事件。

三是妥善处置行政争议纠纷，营造高效透明的政务环境。依法保护企业享受各种税收优惠政策、补贴政策和其他政策，稳妥审理因政府招商引资、特许经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引发的涉民营企业行政纠纷案件。依法支持行政机关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破除行业垄断和市场分割，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深化行政案件相对集中管辖改革试点工作，审结一审涉企行政案件52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91.63%，居全省前列。会同市政府首次召开“两长”层面的府院联席会议，连续7年发布《行政案件司法审查白皮书》，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优化发展软环境。

四是健全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交易环境。开展涉民营企业执行专项活动，保障胜诉企业债权及时实现；深入开展涉党政机关执

行清积专项行动，促进党政机关带头履行生效判决；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完善让失信主体“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依法审慎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执行涉企案件4140件，结案率98.8%，执行到位11.72亿元。坚持惩戒与激励并重，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9979人次，限制高消费10130人次，限制乘坐飞机、高铁动车等14708人次，罚款、拘留和追究刑事责任184人；建立信用修复机制，依法及时将3904名已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移出失信名单，营造惩治失信、激励守信的社会氛围。

五是深化司法服务保障机制，营造优质便捷的诉讼环境。在全省率先以市依法治市办的名义出台《关于深化诉源治理切实防范化解经济和社会领域矛盾风险的实施意见》，探索建立“网格法官”、诉源治理工作站等工作机制，推动矛盾纠纷防范化解向基层延伸。全市法院一审民商事案件收案同比下降6.25%。诉源治理工作受到省法院院长王树江批示肯定。加快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创新打造“三中心六室”，完善分调裁审机制改革，着力缩短办案周期，推动诉讼全流程提速，降低纠纷解决成本。以简案速裁方式办理案件13759件，简易程序平均审理用时缩短至19天，不到法定审限的一半，切实提升了审判效率。在全省

法院率先打造类案指引大数据系统，促进司法尺度统一，提高司法裁判的可预期性，受到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邓勇充分肯定。推行“指间诉讼、掌上办案”，通过“四川微法院”立案5384件，跨域立案84件，网上调解2146件，网上庭审2365件，电子送达2061人次，切实减轻群众诉累。

（三）内提素能、外塑形象，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人才支撑

一是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学习、大培训、大研讨”活动，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论述，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专题研讨，切实增强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责任感、使命感。始终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胸怀“两个大局”，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是加强素质能力建设。实施智慧法官培育工程和青蓝工程，组织开展案例研讨、专题调研、办案竞赛等活动，与浙江大学、厦门大学等高校合作，开展《民法典》专题培训，对金融、破产、知识产权领域审判人才开展专门培训，切实提升审判队伍专业化水平。在全市民商事审判队伍中，已培养全省审

判业务专家1名，全国、全省审判业务标兵14名。13篇论文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获奖。

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包惠书记、省法院王树江院长、省督导组蒋世林组长深入一线督导调研，对全市法院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认真开展“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警示教育，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严格执行“三个规定”、“三非”工作机制，正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一以贯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在西部地区法院率先打造廉政风险防控信息化系统，实现全员全域全流程智能化监督管理，经验做法被最高法院《司法改革动态》刊载。

我们深知，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离不开各位委员和人大代表的关心支持。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位委员和人大代表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市法院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大格局有待进一步深化。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是一项系统工程、牵涉面广，工作

持续进步离不开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离不开律师、鉴定评估机构、破产管理人的多方努力，需要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推动整体工作机制高效运转。二是审判质效有待进一步巩固提升。达州法院审判质效近年来持续保持全省前列，但是案件“分流、调解、速裁”机制改革有待深化，多元解纷各环节、各程序之间的衔接有待优化。三是破产审判相关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市场主体对破产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公平有序退出的基本途径认识还不够到位，多方联动解决破产审判中的疑难复杂社会问题力度有待加强。四是市场主体获得感有待进一步提高。近年来，民营企业对加大产权保护、平等保护、提供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等方面提出了更高需求，个别干警司法理念、司法能力与新时代新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司法供给还不平衡、不充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配套保障还不够健全。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全市法院将进一步增强做好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实效年活动，着力抓好以下四个方面重点工作。

一是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履行服务大局政治职责。切实对应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达州需要，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切实对应高质量发展需要，提升涉民营企业民商事案件审判质效，更好服务和保障民

营经济的健康发展；切实对应法治政府建设需要，继续强化行政审判促进依法行政的职责，积极推进法治达州建设。对涉及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审判、执行工作，从年初就抓紧抓实，均衡推进、保障质量、持续高效

二是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拓展服务经济发展举措。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准确把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切实服务“两个定位”和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需要，切实服务我市“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实现。紧密结合当前“六稳六保”工作需要，切实对接融入“双城圈”建好“示范区”工作需要，认真对标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实际需求，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司法保障，延伸服务渠道，灵活保障举措，创新开展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各种专项活动，力争形成达州特色和品牌。

三是深化各项重点工作，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实效。切实对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全力服务我市经济结构调整需求，全面深化执转破工作，尽快出台我市破产预重整工作指引，积极探索完善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机制；切实对应创新驱动发展需要，加快健全完善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联席机制，继续强化知识产权合作保护力度，力争在保护措施方式和惩处打击力度上取得新的创新和成效；切实对应诚信社会建设需要，持续

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大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是改革创新优化机制，提升队伍专业能力建设。持续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巩固拓展疫情期间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应用，健全完善网上立案、跨域立案、云法庭审理、集约送达等机制。持续推进庭审记录改革工作，开展电子卷宗升级改革工作，努力实现全流程网上办案。全面提升一站式多元解纷的质量和水平，深入推进在线调解工作，强力推动诉源治理与市域、县域社会治理融合互动。健全诉讼服务体系，持续推出并不断完善诉讼便民、利民举措。紧抓司法能力建设，提升审判人员专业化水平和综合素养。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持续改进司法作风，切实提升当事人、律师和社会公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全市法院司法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充分体现了对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高度重视和热切关怀。我们将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依法行使好人民赋予的审判职权，主动作为、开拓创新，着力营造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努力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力量！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市法院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市法院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会议认为全市两级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主动将人民法院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工作重点，积极主动融入全市高质量发展工作大局，切实解决事关企业生存发展的难点问题，回应社会关切，提高了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为达州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绩和良好社会效果。但也还存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格局有待进一步完善，审判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法官队伍整体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为此，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

全市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重要讲话精神、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对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

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在思想上充分认识到法院工作在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重要地位和主要责任。始终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这个理念，高度重视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结合十四五规划和达州高质量发展需要，为达州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进一步提升案件审判和执行效率

全市法院要立足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大力提升网上诉讼服务能力。持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惩治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维护安定和谐的社会秩序。依法审理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财产权、经营权，构建新型政商关系。依法审理涉及公司管理、股东权益等案件，推进企业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在处置企业破产工作中的协调联动，充分发挥司法在市场主体拯救和退出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高审判、执行效率，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生

产经营。持续用力，多措并举推进各类生效判决的执行工作，找到破解个案执行的突破口，确保法律尊严。

三、进一步强化部门协同和三效统一

全市法院要主动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充分借助外部监督促进审判执行工作质效进一步提升。加强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常态化沟通协作，打好府院联动的组合拳，推动行业内司法与行政执法有效衔接，充分运用司法建议等方式进一步推进提升依法行政工作。要持续深化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积极发挥人民调解、劳动仲裁、行业协会等非诉纠纷解决机构的作用，减少当事人诉累和企业诉讼成本，通过典型案例、巡回审判等方式加强对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增强各类市场主体及全社会法治意识。切实做到法律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三者有机统一，强化能力素质建设，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四、进一步深化法院队伍建设和办案水平

全市法院要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加强政治轮训，坚定不移走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确保法院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要加强专业化建设，加强专家型法官培养力度，开展高层次人才培养。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要以这次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教育干警立足本职岗位，坚持公正司法，坚持平等对待，将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工作的目标和方向，努力为群众和市场主体提供精准高效、规范流畅、优质温馨、快捷便民的司法服务，坚持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进一步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确保法官清正、法院清廉、司法清明。努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法官队伍。努力开创人民法院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新局面。

请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于2021年7月底前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5月7日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关于通过《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关于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的决定

2021年4月16日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

资格审查报告》。会议决定：通过《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21年4月16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梅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向常委会作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最近，由开江县选出的达州市第四届人大代表郭亨孝，达川区选出的达州市第四届人大代表徐学锋，因工作变动，已调离达州市。

开江县人大常委会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十七次常委会会议，补选严卫东为达州市第四届人大代表。

宣汉县人大常委会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十七次常委会会议，补选邵革军为达州市第四届人大代表。

根据选举法和代表法的有关规定，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于2021年4月7日和16日召开会议，对以上4名同志的达州市第四届人大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郭亨孝、徐学锋已调离达州市，其市四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补选邵革军、严卫东为达州市第四届人大代表的选举程序合法，其代表资格有效。建议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以上4名同志的达州市第四届人大代表资格予以确认并公告。

目前，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69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4月16日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市人民政府代市长严卫东提名，

决定免去：

袁勇的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职务；

唐志坤的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陈健的达州市数字经济局局长职务。

决定任命：

袁勇为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肖启文为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罗宾为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马兵为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

免去：

李志贤的达州市人大预算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任命：

陈东为达州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艳为达州市人大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提请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审议的人事任免事项的说明

2021年4月16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就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审议的人事任免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审议的有关辞职案

因工作变动，罗宾、张家芳本人提出辞去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根据达市委〔2021〕108号文件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08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接受罗宾、张家芳辞去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备案。同时，依照地方组织法的相关规定，罗宾的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代

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二、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审议的任免案

根据达市委〔2021〕53号、达市委〔2021〕80号文件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07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

免去：

李志贤的达州市人大预算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任命：

陈东为达州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艳为达州市人大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以上说明，连同议案一并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关于接受个别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辞职的决定

2021年4月16日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罗宾、张家芳辞去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并报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备案。依照地方组织法的相关规定，罗宾的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辞职申请

因工作变动，我申请辞去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委员会委员职务。

申请人： 

2021 年 4 月 13 日

辞职申请
因工作变化，本人自愿辞去市四届人大
常委会委员职务。

申请人：张永芳
2021.4.13

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意见整改 落实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1年4月16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达州市经信局局长 李大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9月至11月，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局2016年以来工作情况进行了评议，在充分肯定各项工作的同时，客观地指出了经信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近几月来，市经信局对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市经信局的工作评议意见》和反馈问题，结合工作实际，进行了全面整改，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全面压实整改责任

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意见反馈后，我局高度重视，围绕提出的24项具体建议意见，专题研究部署，全面梳理归类，逐项拟订整改措施，制定了《市经信局关于市人大工作评议反馈问题整改方案》，采取“责任制+清单制”的方式，确立整改目标，落实整改责任，做到任务有人领、工作有人抓、责任有人担。同时坚持抓住问题，真改实改，从

工作最薄弱的环节改起，从意见最集中的方面改起，从群众最关心的地方改起，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通过大力度整改，全市经信工作得到有力推进。2020年，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3.7%，扣除煤炭行业分类处置影响增长达10.3%；净增规上工业企业139户，规上企业总户数达到897户，超过南充、泸州两市；工业投资增长21.6%，技改投资增长14.5%，圆满完成年度和“十三五”工业经济各项目标任务。2021年1-2月，全市克服煤矿分类处置和重污染天气限产27天的双重影响，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289.6亿元，同比增长16.2%；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3.4%，其中，制造业同比增长19.5%，居全省第6位；工业投资同比增长34.9%，居全省第10位；工业增值税同比增长25.5%，居全省第7位。

二、聚焦问题，精准施策，切实保障整改到位

（一）关于“加强对全市工业发展的谋划研究，加快推动“六大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大做强达州经济规模”的建议。

我局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6+3”重点产业发展的部署安排，持续推进六大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会同市“6+3”重点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对2020年各县（市、区）重点产业推进工作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价，形成了工作通报。二是制定2021年六大产业年度行动方案，梳理重点项目清单和产业链条图。筹备召开了市委“6+3”重点产业暨“三类500”招商专题会和六大产业推进办季度调度会，明确了2021年的目标任务。三是加快编制六大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各项专项规划已经确定编制单位，正在加快编制。2020年，全市六大产业成立6个行业协会、4家产业联盟，举办19期行业沙龙活动、5场专家咨询论证会、6场招商推介会，六大产业净增规上企业94户，总产值突破1400亿元，占全市规上工业88.6%。

（二）关于“统筹谋划好全市工业布局，抢抓“双城圈”“示范区”建设机遇，使达州市的工业布局既自成一家，又与万达开工业总体布局形成一体”的建议。

一是成功申创示范园区。2021年1月，四川省经信厅和重庆市经信委联合公布20个首批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产业合作示范园区名单，我市开江经开区与

开州普里新区合作共建的“智能装备制造示范区”成功入选为首批“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产业合作示范园区”。二是加快推进合作共建。开江经开区和川渝合作（达州·大竹）示范园区成功纳入省经信厅川渝统筹发展工作范畴。尤其是川渝合作（达州·大竹）示范园区作为达州最早与重庆合作的园区，主动配套重庆电子信息产业，标杆式融入“双城圈”，使大竹成为达州融入重庆的“桥头堡”。

（三）关于“围绕重点企业布局产业集群，加大园区规划和投入，加强全市产业园区的智慧建设和数据建设，提升园区建设标准，充分发挥工业园区集聚效应，推动区域工业经济发展。加强对各县（区、市）产业园区产业布局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的建议。

一是积极引导规划建设特色产业园区。围绕“6+3”现代产业体系，编制完善特色园区发展规划，科学谋划特色产业布局和功能布局，精准策划园区主导龙头项目和产业链配套项目。二是有序推动特色产业园区做大做强。制定并出台了《关于加快产业集群打造特色产业园区的指导意见》，着力打造一批有特色、有品牌、有亮点、有优势的特色产业园区。2020年，我市共有7个特色产业园区被纳入四川省“5+1”重点特色园区培育计划，数量排名全省第四位。三是加强对各县（市、区）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配合市“6+

3”重点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关于印发各县（市、区）主导产业的通知》，明确各县（市、区）主导产业，支持错位发展、差异发展。

（四）关于“加快推进达州制造业发展，助力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编制好工业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建议。

一是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积极对接市级相关部门，研究讨论《达州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提纲，确定规划发展思路。二是聘请专业机构对《达州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进行编制。目前已形成征求意见稿，正在征求各县（市、区）、相关单位、重点企业及公众意见和建议，力争在5月底前按照程序提请市政府审议研究，在6月底前正式印发实施。

（五）关于“加强经信和发改两家的沟通互动，共享支持政策、工业发展产业项目等相关信息，共同研究谋划推动达州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建立了与市发改委“信息互通、政策共享、项目共建、定期研判”的长效合作机制，共同研究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重点支持方向，指导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申报，共同保障特色园区建设、重点项目推进等方面的要素需求，形成齐抓共管合力，为达州工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六）关于“做好工业发展资金效能

跟踪，加强统筹重点产业项目包装”的建议。

一是强化“四个一批”项目规划编制。围绕全市规上重点工业企业和六大产业集群，共编制2021年竣工、在建、新开、储备项目166个，其中达钢搬迁转型钒钛多元复合新材料项目、兆纪光电高清超薄LED背光源二期项目等28个项目纳入全省工业和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库。二是多次开展项目核查。对2020年集中开工项目、全省工业和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库项目、省政府重点工业项目进行现场核实，找准项目建设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帮助协调解决。三是与市财政局成立联合工作组，赴各县（市、区）开展省市工业发展资金拨付情况专项检查，确保专项资金及时落到实处，支持工业经济发展，充分发挥资金效能。四是从预算执行情况、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以及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对获得资金支持项目全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工业发展资金管理，提高工业发展资金的使用效益。

（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吸引外企外资由主要依靠政策优惠向主要依靠优良的投资环境转变”的建议。

一是持续优化生产要素配置。出台降低要素成本政策措施，优化水、电、气、运、钱、地、人、房“八大”生产要素配置，打造生产要素价格“洼地”。2020年，全市减免工业企业税费、社

保、厂房租金超过1亿元，补贴水、电、气费1866万元，及时兑现各类补助资金9718万元。二是抓好工业企业融资。组织召开3场银企对接会，代市政府拟制《达州市进一步加强金融创新支持产业发展的意见》，向金融机构推荐近300个工业项目。三是提升园区承载能力。持续加强园区基础配套建设。2020年，全年全市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财政投入资金达37.97亿元，开工标准厂房102.8万平方米，建成96.36万平方米，新增土地储备面积6079亩，新建园区道路44.7公里。四是优化行政审批办事流程。压缩5项行政许可事项、6项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理时限，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不断提高窗口办事效率。

（八）关于“建议真心实意地关心、帮助、指导达州工业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实实在在地为他们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使他们能真切感受到市委、市政府对他们的关心和帮助”的建议。

认真贯彻落实工信部“20条”、省“13条”等中央、省惠企政策，先后出台并落实《达州市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3条政策措施》、《达州市对冲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力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快速增长35条政策措施》、《达州市支持“中小微”企业渡过疫情冲击难关切实稳定市场主体20条措施》，做到惠企政策应报尽报、应享尽享，真正帮助企业渡难关，降低企业生产成本。2020年，

兑现中央财政应急体系建设补助资金7784万元；兑现省市两级工业发展资金（稳步开局资金）1052万元；兑现省中小企业专项资金869万元；兑现防疫物资补贴及物流专项资金205.7万元。

（九）关于“加大对企业融资的帮助，特别是转贷资金的帮助。加大对企业在品牌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大对涉农企业及农产品深加工企业的资金特别是收购资金的短期贷款”的建议。

一是印发实施《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创新支持产业发展的意见》（达市府〔2021〕6号），从做大做强农业担保体系、做实做强中小企业担保体系、建立完善应急转贷机制等十个方面进一步鼓励金融创新，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二是探索设立达州市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加强对企业融资应急保障，预计总规模达1亿元。三是扩大达州市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基金规模，重点支持农业产业化、特色化、精品化、生态化发展。2020年，全市制造业贷款余额41.24亿元，比年初新增7.32亿元，同比增长21.70%，中长期贷款余额为7亿元，较年初新增2.97亿元，同比增长77.66%。

（十）关于“建议加大企业扶持力度，支持化工企业项目建设、转型升级等”。

一是做好化工产业顶层设计。编制绿色化工“十四五”规划，全面梳理天

然气化工、磷硫化工、煤焦化工、锂钾盐化工四个产业链条，从发展方向、项目包装、目标企业招引等方向为达州化工产业发展做好顶层设计。二是帮助化工企业做大做强。加快推动玖源化工年产30万吨碳酸二甲酯、天敏化工年产5万吨二硫化碳、瓮福磷石膏综合利用一期等项目早日竣工投产，壮大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三是推动化工企业转型发展。发挥天然气比较优势，全力推动现有产业由基础化工向精细化工等领域转型发展，延长现有天然气化工、磷硫化工、煤焦化工产业链，发展烯烃、树脂类材料、电子级磷酸盐、医（农）药等高附加值化工产品。

（十一）关于“支持5G建设，无偿开放政府机关、企业单位、交通站所等公共设施用于5G站址建设。统筹协调5G网络运营耗电模型，制定科学合理的优惠政策惠及于民”的建议。

一是加强政策支持。起草出台《关于加快全市5G基站规划建设的通知》，发挥政府主导和推动作用，加强体系化布局，为我市5G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二是推动共建共享。认真贯彻执行市政府《关于开放机关企事业单位所属建筑物支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积极协调城管、公安、住建等相关部门和社区开放市政公共资源和相关共享资源。三是加强5G宣传。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多种渠道，采用评论、专栏、专题等多形式在全社会普

及5G网络建设、电磁辐射、基础设施安全等知识，消除群众对基站电磁辐射的片面认知，鼓励群众支持5G建设。2020年，全市新建5G基站2700余个，实现各县（市、区）主城区全面覆盖。

（十二）关于“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帮助协调通信基站纠纷问题，加强对通讯运营商工作的指导力度”的建议。

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创建“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在通信基础设施选址规划、环保审批、征地拆迁、管道建设、电力引入等方面加强协调支持力度。充分利用网络安全周、无线电宣传月活动广泛宣传基站电磁辐射知识，加强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防护宣传，多途径解决因通信基站辐射引发的纠纷问题。

（十三）关于“继续大力支持清洁能源使用，出台相关政策推动工业锅炉改造、电动汽车发展等电能替代工作”的建议。

一是持续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做优天然气清洁能源示范基地，促进天然气多途径转换利用。二是加快工业锅炉改造。排查县级城市以上建成10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293台，通过拆除报废、煤改电、煤改气等方式全部完成整治，提前三年完成省上下达目标任务。三是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编制印发《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的实施方案》，《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

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等文件，同时推动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成直流充电桩60余个。

（十四）关于“对地方国有企业在供电区域政策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帮助电厂积极争取政策，建立电厂向园区“集中供热”长效机制”的建议。

通过积极向上争取，省经信厅同意保持达州电厂全年至少一台机组连续运行。2021年，将继续向省经信厅加强汇报，以保障达州市农产品加工区供热及周边城镇供水。

（十五）关于“加大对中央、省驻达企业的关心关注力度，加强工作指导，搭建各种企业交流沟通的平台，及时了解企业困难，切实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难题”的建议。

一是加强沟通交流。每年度组织召开全市经信系统央属、省属驻达企业座谈会，邀请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参加，与驻达企业面对面交流，听取企业意见。二是发挥桥梁作用。收集梳理驻达企业对全市工业发展的建议，按照职能职责分解下达并抓好督促落实。三是持续开展精准帮扶行动，收集并制定企业问题清单，坚持实行“日报告”“周调度”“双向抽查”制度，协调解决央属省属驻达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问题。

（十六）关于“把保障食盐安全和供应安全作为盐业工作的重要任务，落实食盐储备责任，加强市场风险防范，

联合开展食盐市场检查，形成监管合力，指导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丰富市场供应”的建议。

一是保障食盐供应安全。按照《四川省食盐储备管理办法》要求，制定了《达州市食盐供应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机制建设，督促企业落实社会责任储备3000吨以上，并对食盐储备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二是加强食盐市场监管。开展食盐批发资质核查登记工作，开展食盐市场联合执法行动，进一步规范了食盐专营秩序。三是丰富市场供应。引导天渠盐化、川盐达州分公司开发生产了钙碘盐、低钠盐、泡菜盐、腌制盐、海藻盐等多品种盐，并供应零售网点销售。

（十七）关于“协调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城乡建设过程中电力设施保护力度，既支撑好城乡建设，又保护好既有电力设施，确保电网安全运行”的建议。

一是将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许可审批纳入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运行，鼓励企业主动申请施工作业许可业务办理，规范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做好源头管控。二是联合相关部门对于破坏电力设施的违法行为开展综合整治，对违规违法破坏电力设施的责任人、责任单位，依法提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并对被破坏的电力设施安全隐患及时进行处置。三是加大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通过报纸、电视等媒体，进一步加强《电力

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倡导全社会共同保护电力基础设施。

（十八）关于“恳请帮助协调省经信厅和省发改委、电网公司给予川投燃气发电公司电量和气价方面的支持，建议从经济发展方面给予川投燃气发电公司二期项目相关政策支持，以积极推进地方经济建设”的建议。

一是积极争取发电指标。加强向省经信厅的汇报，2020年为川投燃气发电公司争取到2500小时发电小时数，比2019年多增加300小时，电量增加2.1亿千瓦时。二是积极协调用气指标。协调中石油给予川投燃气发电公司用气指标，满足了春节期间满负荷发电。三是积极支持项目建设。川投燃气发电公司二期立项申请已报省发改委，有望列入省“十四五”规划。

（十九）关于“与企业建立更广泛的联系。组织企业多参加学习，多组织活动交流沟通。建议活跃学习形式，增强学习效果。多组织政企单位党建联系和工会活动，以便增强各个企业之间的交流协作”的建议。

一是制订《中共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党组试点开展政企党建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持续推动政企党建融合发展。二是多次深入达钢、开江县胜发电子等企业开展座谈调研，与企业党组织联办党日活动、开展学习交流。通过开展政企党建融合发展，帮扶

企业精准度进一步提升，促进企业的良性发展。三是邀请企业参加演讲大赛、运动会、庆祝建党100周年晚会等活动，在活动中进一步加强政企联系，进一步融洽干群关系。

（二十）关于“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干部职工政治业务素质，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服务水平，充实更多懂产业的年轻干部，更好地做好企业服务工作”的建议。

一是进一步强化干部职工政治业务素质。扎实组织中心组学习、党员活动日等集中学习，并鼓励利用学习强国、公众号、书籍报刊杂志等强化个人自学，加强干部职工理论武装水平。二是进一步优化干部职工工作作风。开展“优作风、创品牌、树形象”党建主题活动，通过实施党建+“效能提升”、+“企业培育”、+“园区建设”、+“转型升级”、+“乡村振兴”、+“创城工作”六大品牌创建行动，建设一支忠诚队伍、培养一批专业人才。三是进一步调整干部结构。通过“达州英才计划”引才行动，引进硕士以上学历高层次人才4名，新提拔使用年轻干部6人，干部队伍结构不断优化。但由于政策限制、人员超编等原因，通过退休减员等方式逐步优化。

（二十一）关于“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学习，使法律法规走进企业基层”的建议。

一是加强“法律进企业”工作部

署。制定《2021年度机关依法治理工作安排的意見》，將“法律進企業”工作納入機關依法治理工作進行統一安排部署。二是積極開展“法律進企業”活動。前往高新區為企業宣講《民法典》中的《合同法》，促進企業守信用、講誠信。深入污染防控重點企業開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宣講，增強企業遵守環保法律法規意識。同時在全國無線電管理宣傳月，“12.4”憲法宣傳日期間，印制各類宣傳手冊1000余冊，向企業和市民發放，增進廣大企業、市民知法、守法的意識。

（二十二）關於“進一步加大对工業企業管理人員的培訓力度，提升他們對金融的認識。分行業分類別，定期組織考察學習，學經驗補短板促發展”的建議。

一是充分发挥企业家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完成企业家协会换届选举，积极筹办第四届达州市企业家沙龙活动，促进企业之间交流提升。二是组织重点骨干企业参加省、市开展的“专精特新”“企业家管理能力提升”“财税专项”等培训活动10余批近500人次。三是建立工业企业现代企业制度，积极开展企业上市融资辅导，2020年，邀请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徐宏玲来达开展“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及应用”“企业上市融资”专业辅导培训，通过对企业上市流程及交易规则政策全方位解读，增强重点培育企业法人直接融资意识和资本运营能力。

（二十三）關於“應加強預算管理，及時盤活存量資金。應及時商市財政，對上級財政存量資金設立的必要性重新進行評估，根據評估結果，對使用效益不高、政策效用不明顯的資金按程序報告後予以取消或整合，以實現資金使用效益最大化”的建議。

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多渠道多方面征求意见，结合实际进行预算，保证资金预算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二是进一步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同时通过督查等方式，加强资金的监管，尤其要加强对资金拨付到位情况督查。三是及时盘活存量资金，研究存量资金使用办法，调整资金使用方向，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能。四是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和评价，尤其是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尽可能发挥撬动带动作用。

（二十四）關於“加大財務會計人員繼續教育力度，增強財經紀律執行與預警能力，為領導決策起好參謀和助手作用”的建議。

一是坚持每年度组织财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增强财务人员财经纪律执行与预警能力。二是通过工会购买专业财务书籍，加强财务人员学习力度，不断提高业务能力。三是加强财经纪律教育，强化财务人员财经自律意识，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

三、巩固成果，立足长远，不断深化整改成效

市人大评议经信工作，是对我们工

作的大检阅、大促进，下阶段我局将结合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抓紧抓实整改，巩固市人大评议成果。

（一）牢记宗旨提高政治站位。我局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切实履行好职责，将人大代表的建议意见作为审视工作薄弱环节的重要途径，并把整改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不断解决工业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

（二）驰而不息抓好整改推进。对于目前已经整改到位的事项，我局将不

断总结经验，长期坚持，巩固效果；对于正在整改过程中的事项，我们将不断地研究新举措，尽快加以整改落实到位，不断解放思想，勇于作为，切实解决好群众关心的问题。

（三）着眼长效扩大整改效果。把解决问题与建章立制结合起来，把整改工作与各项重点工作统筹起来，牢固树立“守土有责”的观念，建立整改长效机制，切实履职尽责，积极努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办理好人大评议交办的意见建议。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意见整改 落实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1年4月16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社局局长 熊明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工作评议意见》（达市人常〔2020〕52号）文件，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局提出了“四个进一步”的意见。对此，我局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和安排部署，制定详细整改方案，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员，实行限时办理，着力在整改落实上下功夫，在解决问题上见实效。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多措并举，不断强化政策法规宣传

（一）扭住重点抓宣传。围绕人社政策法规宣传，研究完善了“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原则，制定了普法工作制度，严格落实局党组中心组学法、办公会学法和党支部学法活动，将人社法律法规纳入日常工作，贯穿整个执法工作。每年选定工伤认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典型案例，组织座谈讨

论和个案剖析，走进乡村、企业、厂矿面对面普法。用好门户网站，定期更新工作动态和法律法规政策，方便用人单位和群众查询政策规定，适时更新政务微博和微信公众号，强化政务信息、报刊杂志、网络媒体、政务热线、基层平台五大阵地建设，及时推送相关政策和工作开展情况信息，扩大受众，提升影响。

（二）突出亮点抓宣传。借助广播、电视、报纸和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电子显示屏、政策QQ群、就业服务活动、办事指南等媒介平台，立体宣传人社部门法律法规、机构职责和行政审批、就业社保业务经办事项、申报要件、工作程序等。评议后，我局门户网站、“达州人社政策”QQ群政策法规栏目访问量突破20万人次。春节期间，就业和社保系统分别走进达州电视台“达州全搜索”栏目，向全市宣传解答就业、社保政策和连线咨询。

(三) 攻克难点抓宣传。2021年,拟扎实抓好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整顿、农民工工资清欠、社保参保缴费等专项执法行动,对企业经营管理者、劳资人员、企业员工讲解政策规定,提升劳资双方的政策法规知识和遵法用法意识。特别是在查处违法和举报案件中,做实、做细对当事人人社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评议后,我们及时印发人社知识问答读本,制作“12.4宪法宣传日”展板,开展人社系列政策进村、进社区、进企业和事业单位人员网络在线学法、初任培训学法活动。累计开展送法活动23次,发放普法宣传手册6万余册、“春风卡”“公共就业政策信息”宣传资料16万余份。

二、综合施策,不断强化民生保障支撑

(一) 全力加强技能培训。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导向,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持续开展家政、养老服务、托幼、电商、餐饮服务、建筑等就业技能培训。针对疫情影响,帮助和指导中小微企业,对职工创新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让有求职意愿和急需提升技能的劳动力对象居家培训,实现工作学习两不误,全力提升培训参与率和质效。2021年,全市拟开展就业创业培训6万人次以上、计划补贴培训资金5000万元。

(二) 全力稳住就业形势。严格落实《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

作的通知》《关于建立24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的通知》《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十条措施》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为全市稳定就业提供政策支撑。2021年,继续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兑付返还资金,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春节期间,举办“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周”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组织用人单位与求职者视频聊天、在线面试、在线签约;开展小规模招聘会送岗入村活动,为就业困难群体提供就业岗位。已开展网络招聘活动34期次,2021年还将持续开展50场以上各类招聘活动,帮助求职者实现稳定就业。推行创业担保贷款“双线申请”,实行创业担保贷款“双线申请、视频勘察、快速放贷”新模式,及时为创业者兑现创业补贴,举办万达开技能大赛和创业大赛,推动创业带动就业。

(三) 全力维护合法权益。2021年,组织市根治欠薪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在建项目相关人员开展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培训。实行市县两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举报电话24小时畅通,严密组织根治欠薪“春季行动”、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自查、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稳定劳动关系“春风行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系统治理、根治欠薪“冬季行动”,及时高效处理维权案件,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出台后,

将持续协调市总工会、司法局等部门开展公益律师到广场、工厂、工地、社区宣传活动，增强农民工维权意识。

三、统筹兼顾，不断强化人事人才质效

（一）加大人才招引力度。为持续扩大和优化全市人才结构，2021年全市计划组织2次“达州英才计划”引才行动、1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招聘、1次市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调、1次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及时补充岗位空缺。同时，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引进精准度和时效性，2021年计划组织1次“医学院校专场”引才行动、1次艰苦偏远乡镇急需紧缺卫生专业人才考核招聘，采取现场推介、报名、考核、签约的方式组织，引导优秀人才到基层在基层，建功立业。

（二）提升人事管理水平。围绕乡镇事业单位高级岗位设置比例偏低等重点问题，充分挖掘岗位管理政策潜力，灵活使用岗位设置“打捆”模式，整体提高专业技术岗位核算基数；采取全市总控统筹、“见小数点就收”等方式，加大向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岗位设置政策倾斜力度，切实拓宽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工作人员成长通道，想方设法解决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职数偏少问题，切实调动基层工作积极性，让优秀人才扎根基层、服务基层、建功基层。

（三）优化服务经办流程。强化限时办结，推行公开招聘日程式管理和人

员调配统一报签、集中办理工作模式，岗位聘用及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事流程和报件资料一次性告知，所有接件全部登记入账，局长办公会每月2次定期专题研究人事工作，超期办理提前预警、严肃追责。一般事项，从接件到发文不超过15天，时限较以前缩减一半；人员招聘从参考报名到正式聘用由原来5个月缩短为3个多月，上半年招聘人员上岗提前到当年9月份，下半年招聘人员不超过次年3月份。

四、强基固本，不断提升人社公共服务效能

（一）加快人社信息化建设。拟利用两年时间，依托部、省、市三级平台，集中整合数据资源，编制和完善人社业务经办规程，完善平台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人社数据跨层级、跨部门共享应用。提高数据质量。以业务经办部门为主体，做好数据清理、数据修正工作，提高业务生产库数据质量。建立共享机制。推动达州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推进部、省共享服务开放目录数据与市政资源平台对接。推进共享应用。对照部、省人社数据跨层级跨部门共享服务开放目录，加快推进人社数据跨层级跨部门共享应用，彻底解决人社业务办理重复提供证明材料问题。加快推进全省业务系统集中。以省集中业务系统为依托，编制梳理人社公共服务网上事项清单，明确经办规程，优化业务流程，加快推进达州

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全省一网通办”“川渝通办”和“跨省通办”。与市数字经济局、政务服务管理局、医保局、文旅局、交通局等部门合作，探索推进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实现政务服务、智慧城市、就医购药、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和惠民惠农各类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等领域应用。目前，我市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案已通过数字经济局专家评审，正在财政预算评审。由省人社厅统一开发的“四川人社APP”“川小保”等微信服务号均已上线，已面向办事群众提供就业、社保、劳动关系、人事人才等64项公共服务事项，办事群众通过指尖办理各类业务。

（二）加快基层效能建设。安排专业人员深入乡镇对社保和就业软件2.0版进行指导安装，保证县（市、区）、乡（镇、社区）网络通畅，设备正常使用。应放尽放基层办理业务事项，未授权但可以授权的逐步授权，对群众个人业务项目，已实现乡镇（街道）就近办

理。每半年组织乡镇人社业务工作人员开展人社业务大培训，提升业务经办水平。及时更新办事指南下发乡镇规范执行，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创建业务QQ和微信群，加强对乡镇（街道）业务工作人员指导监督，定期对专项业务工作进行抽查考核，分析乡镇业务办理质量，及时改进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量。定期深入乡镇、企业开展人社政策宣传，提升政策知晓度。

（三）加快公共服务建设。工作评议后，我们及时梳理编制231项人社政务服务事项，缩短办事时限60%，累计办件8897件。推行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对12个“一件事”打包办理，22个高频服务事项提速60%，精简证明材料125项，248件政务服务“好差评”测评满意率达100%。加速社保卡推广应用，累计制作社保卡695.48万张，持卡率占户籍人口105.5%；累计签发电子社保卡81.07万张，居全省第二位。12333人社热线电话咨询服务2.3万余通，接听质量名列全省前茅。

达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意见整改 落实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1年4月16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达州市国资委主任 郑祖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工作评议大会，会议肯定了市国资委在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认真履行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职责、坚持依法行政等方面工作成绩，但也对市国资委提出了一些问题及建议意见。根据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市国资委工作评议意见》（达市人常〔2021〕53号）要求，我委高度重视，精心部署，针对提出的问题，采取了系列措施进行整改，现将整改问题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在市人大工作评议大会召开后，我委立即组织召开市国资委工作评议意见整改落实专题会，会上认真传达了市人大工作评议会议相关精神，委主要负责人全面安排部署下一步整改工作。同时我委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

的市人大工作评议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切实把评议意见整改工作作为当前强化监管、推动发展的重要手段，确保评议意见整改到位、落实到点。

二、建立机制，务实工作推动

建立评议问题整改工作台账，细化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同志定期召开整改工作推进会，督办整改情况，更新整改进度，会商下步措施。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召开任务分工会2次，督办交流会2次，为做实做细评议整改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三、举一反三，抓好问题整改

（一）强化目标引领，持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坚持市场化、实体化、产业化方向，持续推动国有资本向战略性前瞻性产业集聚，向全市“6+3”重点优势产业集聚，发挥国有资本先导性、引领性作用。市国资公司、达州发展公司、市城投公司、市交投集团公司与中铁二十

三局集团建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和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达州注册设立达州华西装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装配式建筑。市国资经营公司与中石油合作开采致密气，即将组建致密气合资公司。达州发展公司参与泛美达州航空职教城和亭子文创小镇综合开发项目。市国资公司股权投资宣汉巴人新能源公司，参与宣汉锂钾项目开发。玄纤原丝提能扩产，后制品加工企业加速集聚；积极推进产权多元化及发展混合所有制改革，重点支持发展新材料、大数据、现代物流、金融服务、能源化工、城市运营等产业。市中贸粮油公司与和润集团混改试点成功签约并完成工商注册，实现市属国企一级公司首家成功混改。达州水务集团、达州电力集团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入股达州市南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全面放开市属企业二级及以下企业混改，推进混改工作常态化。同时，坚持主责主业导向，进一步优化公益性企业发展方向，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持续推动水电气等公共服务企业通过改革发展降成本、增效益、强保障。达州水务集团“引水入竹”项目积极推进。万源市天然气长输管道项目完成竣工。达州电力连续3年实施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降电价，累计降价让利4700万元；供水、供气价格维持在全省最低水平。

（二）着力转型升级，推动平台公司加快发展

持续深化供给侧改革，鼓励改革创新，按照“聚焦主业、提升质量、聚力创新、培育亮点”要求，根据平台公司资产总量、资产结构、资本运作能力和业务空间布局，探索以管资本为主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我委综合考虑各平台公司资产总量、资产结构、资本运作能力和业务空间布局，将市城投公司、市国资经营公司、达州发展公司定位为综合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将市交投集团公司、市文旅公司定位为专业性国有资本投资公司。2020年10月，市城投公司所属的市投资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成功创建AA+，资本总额达850亿元。我委拟定了《平台公司转型发展实施意见》。同时，根据《四川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川府发〔2020〕2号），2021年我委将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探索以管资本为主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抓好投资融资、持股管理、股权运作和资本运作，全面提升企业特别是平台公司市场竞争力、发展带动力和风险防御力。我委持续推进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发展，玄纤原丝提能扩产，后制品加工企业加速集聚；装配式建筑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国资公司与中石油签订天然气全链条综合开发利用合作协议，正在组建致密气勘探开发公司；城投·汀桥云筑房产开发、莲湖宾馆项目加快建设，达州宾馆片区改造完成规划设计方案；达州发展公司参与泛

美达州航空职教城和亭子文创小镇综合开发项目正加紧前期工作；“交投大厦”开发项目加快建设，万吨级油库、加油站、碎石基地、沥青拌合厂等市场化项目相继建成投运。

（三）注重依法治企，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与企业运行相适应的企业法人治理体系，深化企业内部用工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开展企业董事会职权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外部董事占多数的董事会建设。我委根据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的《关于开展落实市属企业董事会职权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在符合条件的竞争性市属国企中有序开展试点工作。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已对7户企业委派外部董事11名。与市委组织部共同转发《四川省省属企业董事会及董事评价暂行办法》，制定出台《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工作报告制度》，督促企业开展实施；支持市场化选聘经理层，保障经理层经营自主权，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我委与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和市财政局联合出台了《达州市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实施办法》（达市组通〔2020〕68号），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使经理层的聘用及解聘更加灵活。

（四）坚持从严导向，提升服务能力和监管水平

坚持“服务到家、监管到位”理

念，主动深入企业排忧解难，协调解决堵点痛点难点。创新开展社会评价满意度提升“十大行动”，指导企业坚持服从大局，落实各项优惠政策，推行“限时办结制”“全程网办”“最多跑一次”等便民举措，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坚持和完善政资分开、政企分开，扎实做好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进一步摸清全市国有资产家底，建立国有资产管理台账，加强国有资本经营性预算收入收缴，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严格按照市政府及市财政局确定的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全额上缴公共财政。建立完善市属国有企业固定资产台账，做到国有企业“底数清”“账物清”，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资产管理相关办法；严把国有资产评估、转让处置关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严格落实《达州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达州市国有企业资产出租管理办法》相关程序，确保企业产权转让、资产转让、资产租赁按相关程序和规定实施。加大对企业资产管理人员相关法规知识培训力度，增强依法公开处置意识，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深化“六位一体”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加大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及时堵塞管理漏洞，防范廉洁风险。建立市属企业内部控制“五四三”标准工作法，进一步加大对企业财务专项检查、内部审计、薪酬发放及履职待遇业务支出，以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力

度，强化整改督促落实，加强与审计局、派驻纪检组工作衔接，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管控效能。

（四）建强激励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人才吸引、培养、使用激励机制，切实做好招才引智工作，逐步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避免企业人才流失。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优化企业家成长环境实施方案》《达州市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评价实施方案》，每年向企业下达《国有企业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体系》；组织各企业通过“达州英才计划”、“达州英才计划”知名高校引才活动、网络平台招聘等多种渠道开展常态引才；加大职业技能鉴定宣传，引导企业开展技术比武、岗位

练兵、名师带徒等活动，进一步加大高技能人才的培训、鉴定力度；按照市场、企业需求积极开展定向培训，充分利用省、市、高校及培训机构平台，每年组织企业负责人开展专题培训班，努力培养一批擅长经营、业绩突出的优秀企业家。完善企业人才绩效考核制度，推行人才差异化考核。制定出台《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副职薪酬分配实行差异化管理实施意见》等人才政策制度，规范企业收分配秩序，充分调动企业领导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委将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力领导和监督支持下用好整改成果，在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强化国资国企监管，提升为民服务能力等方面持续用力、全面推进，力争在新时期、新阶段取得新的更大成绩。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意见整改 落实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1年4月16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主任 王忠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市人大常委会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评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强力推进整改

（一）深化思想认识。对市人大评议的反馈意见和建议，交易中心高度重视，以主动认领问题和积极整改的自觉态度，扎实履行主体责任和牵头具体负责落实的工作责任，先后多次召开党组会、行政办公会、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评议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明确要求把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来抓，动真碰硬抓整改、标本兼治抓落实。

（二）强化组织领导。为把问题整改落到实处，明确了由中心党组对人大评议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负总责，党组书记、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的原则，具体负责整改工作。整改期间，中心党组定期听取

各分管领导、各牵头科室整改情况汇报，落实跟进措施，并多次深入一线督导，亲自协调解决整改中存在的一些实际问题。

（三）建立整改台账。及时印发了《中共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党组关于印发落实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严格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将整改责任分解到分管领导、整改任务细化到各职能科室，形成整改工作台账，逐一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真正做到整改工作靶向对准、问题聚焦、挂图作战、限期销号。

二、突出重点，注重整改实效

（一）关于“法律法规宣传不够，公共资源交易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较多，部分条款调整相对较频繁，虽然我中心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做了一定的宣传活动，但宣传效果仍然不够好，群众对公共资源交易

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仍然不够深”的问题。

已完成，正长期坚持。一是以《招标投标法》《采购法》为重点，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推出《矿业权交易规则解读》《农村产权交易政策解读》《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三问”》等系列法律法规解读，进一步加大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二是结合春节前到贫困村、结对帮扶社区开展走访慰问活动，采取派发宣传单、入户宣讲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了群众对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熟悉程度。

（二）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制仍需完善，相关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加强了监督管理，中心积极做好见证、质疑处理、交易规范性评价等工作，但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处理合作机制仍需完善”的问题。

已完成，正长期坚持。一是进一步加强《质疑投诉举报处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回复工作机制》执行，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处理质疑5件；二是加强交易主体场内评价，及时公布招标代理机构进场代理行为评价情况，2021年1月1日至今，累计发布招标代理机构进场代理行为评价181条；三是创新招标文件异议答复机制，实行异议答复全过程网办、网管和网上公开，通过异议及答复的在线办理和实时监管，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办结异议答复55条，其中有效异议38条。

（三）关于“服务意识需进一步提高。对各方交易主体交易系统应用操作指导需加强，有的招标人（采购人），评审专家对制度和流程了解不深，对流程操作不熟练，中心组织培训和指导不够”的问题。

已完成，正长期坚持。一是利用微信群对国家省市发布的业务相关规范、文件，组织中心各科室、县市区分中心及时开展专题讨论；二是已将系统应用操作、全流程电子化等业务培训纳入了2021年重点活动安排计划，4月、9月各开展一次集中业务培训。

（四）关于“对分中心指导还需加强。对分中心的管理及指导不够，部分分中心实现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面全流程电子化还有欠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仍需加强”的问题。

已完成，正长期坚持。一是以全流程电子，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为重点，不断加强对分中心的业务指导，于4月9日，组织召开了第一季度技术信息工作座谈会，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流程，提高全流程电子化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已于2021年1月，领导班子成员带队对各分中心全流程电子化开展了专项督导，有效加快了各分中心全流程电子化建设进程。三是市交易中心已申报“两化”示范创建，正积极鼓励分中心申报“规范化、标准化”示范交易中心。

（五）关于“服务能力需进一步提

高。提高各方交易主体进场交易的便捷性做的不够好，开发应用手机APP等技术和渠道需进一步加强，需不断提高为各方交易主体服务的能力”的问题。

已完成，正长期坚持。加大制度执行情况督查，对一次性告知制、首问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等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督查；进一步拓宽了微信公众号内容，增加政策解读、互动问答等功能；进一步优化场地预约方案，采用电影票、动车票购买模式，有效提高了各方交易主体进场交易的便捷性。

（六）关于“接受群众监督的渠道和形式仍需扩展。需进一步提高群众参与“开放日”活动的效果，广泛征求意见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的问题。

正有序推进。正重新选聘社会特约监督员，并定期组织召开座谈会和市民开放日活动。

（七）关于“作风建设需进一步务实。需进一步加大调研力度，主动走访各方交易主体，凝聚各方智慧，完善制度和流程，提高公共资源交易质量”的问题。

正有序推进。已在门户网站设置意见建议收集专栏，并明确由综合科专人负责定期汇总整理。正结合“两化”示范创建和制度废改立，正对中心制度、流程进行进一步优化。

（八）关于“推进平台整合共享需进一步加强。需进一步加强省外、市外，尤其是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

的公共资源交易资源、信息、平台等共享和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问题。

正有序推进。一是进一步加大了与重庆市开州区、万州区沟通力度。二是采取专题学习考察的方式，已于4月12日、13日，前往开州区、万州区专题学习考察，取长补短，并就“万达开”公共资源交易合作做了专题交流，就如何强化技术保障做了现场探讨，就信息共享、远程异地评标等合作事项达成初步意向。三是2021年至今共完成异地远程工程建设项目17个，预算总金额5.7098亿元，交易总金额5.2709亿元，节约资金0.4389亿元，节资率0.08%。

三、持续发力，坚决整改到位

下一步，中心党组将坚持不懈，常抓不懈，继续按照市人大评议的工作要求和整改总体方案，严字当头、多点用力，彻底整改、延伸整改，确保整改工作取得长效。

（一）坚持查漏补缺，持续抓好整改。严格按照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的要求，对反馈的问题一个都不放过，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到位的，建立工作台账，一个一个督办，一个一个销号；对需要长期整改的，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加强跟踪问效；对已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坚决防止“反弹回潮”，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部完成整改任务。

（二）着力标本兼治，健全制度机

制。立足建立长期管用的制度机制，把集中整改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注重发现和总结带规律性的措施，有针对性地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同时，全面强化制度执行力，加强干部日常管理监督，真正做到用制度管住干部行为习惯、规范权力运行、固化整改成果。

（三）注重成果转化，助推事业发展。把整改工作与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

教育结合起来，与当前其他重点工作结合起来，通过深入开展问题整改促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工作面貌有新变化、工作作风有新改进、廉洁自律有新气象，努力使整改过程变成推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发展的过程，并以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发展的新成果检验整改落实的新成效。

出席会议的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单

胥 健	胡 兵	朱丰年	李 梅	张玉华	罗 建
王 成	王 英	王 勇	王心洲	王宏玮	田 毅
冉长春	吕 芸	朱 涛	李宏伟	李国锋	李泽民
汪 涛	陈良云	张家芳	范 建	罗欣然	罗 宾
周 川	赵相革	段 涛	秦孝虎	唐洪丽	黄绚珠
屠海云	蒋 冰	曾凡伟	谢长维	廖小丹	谭盛刚
魏士斌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召开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至21日召开。本次大会应到代表469名，实到421名，因事因病请假48名。列席会议的有不是市四届人大代表的市委常委、军分区司令员、市政协领导、市委市政府有关部

门负责人、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不是市四届人大代表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共计50人。

会议选举严卫东为达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并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议程

2021年4月20日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选举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工作日程

(2021年4月20日至21日)

2021年4月20日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4月20日(星期二)

代表大会预备会议(升华国际大酒店7楼多功能厅)

11:20

1. 表决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2. 表决大会议程草案

各代表团会议(升华国际大酒店7楼各代表团会议厅)

15:00

审议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升华国际大酒店7楼多功能厅)

15:30

表决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各代表团会议(升华国际大酒店7楼各代表团会议厅)

16:30

1. 酝酿市人民政府市长候选人名单草案
2. 推选监票人

4月21日(星期三)

各代表团会议(升华国际大酒店7楼各代表团会议厅)

9:00

1. 酝酿市人民政府市长正式候选人名单
2. 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升华国际大酒店7楼多功能厅)

10:00

1. 选举
2.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3. 新当选市长表态讲话
4. 市委书记邵革军讲话

大会闭幕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选举办法

2021年4月20日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次会议补选达州市人民政府市长1名。

大会主席团主持本次会议的选举。

三、本次会议补选达州市人民政府市长，采用候选人数同应选人数相等的办法进行，即进行等额选举。

四、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或代表20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出。

大会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书面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大会主席团提名和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之和，如果同应选人数相等，由大会主席团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出席会议的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超过应选人数，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出席会议的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应选人数，确定正式候

选人名单，再进行等额选举。

五、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提名人应当如实书面介绍所提候选人的情况，说明提名理由，填写由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制并加盖大会秘书处印章的《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

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的截止时间由大会主席团决定。在截止时间以前送达大会秘书处的，提名方为有效。在大会主席团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之前，如果联名的代表要求撤回提名，应书面报告大会主席团；如果被提名人不愿意接受提名，应向联名代表书面说明，并书面报告大会主席团。大会主席团应尊重被提名人的意见。

六、预选以代表团为单位进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由大会主席团委托各代表团团长主持。

各代表团参加预选的代表超过该代表团全体代表的半数，始得进行预选。代表对预选选票上的每一位预选候选人，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可以表示弃权，但不得另选他人。

预选时，由各代表团在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推举一名监票人对预选进行监督。预选选票由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制。各代表团预选投票后，由大会秘书处统一计票。

预选时，候选人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七、大会选举，应有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才能进行。选举时，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缺席代表不得委托其他代表代为行使选举权。

八、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代表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可以表示弃权。表示反对的，可以另选他人；表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另选他人姓名模糊不清的，由总监票人复核确认后，不计入另选人票。

九、每一张选票上对候选人表示赞成和另选的人数之和，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未投的选票视为无效票。

填写选票时，不按规定填涂或填涂不清楚难以辨别的，视为无效票。

十、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数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始得当选。

若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数未过半，该应选名额是否在本次会议上另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十一、大会选举设总监票人2名、监票人8名，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大会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推选，总监票人从监票人中提名。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交各代表团通过。计票人及选举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十二、大会选举采用计算机计票系统计票。如遇计算机计票系统出现故障，投票继续进行，投票结束后，在总监票人、监票人监督下，启用备用计算机计票系统或人工计票。

投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投票情况，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计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计票情况，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结果。

十三、大会会场设4个票箱。投票时，总监票人、监票人先投票，其他代表按座区依次到指定的票箱投票。

十四、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十五、本办法经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1年4月20日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成员（69名，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应虎	王 成	王 英（女）	王 勇
王飞虎	王心洲	王宏伟	王爱民
文昌谦	邓瑜华	卢 辉	田 毅
冉长春	吕 芸（女）	朱 挺	朱 涛
朱丰年	朱宏尚	向守宇	向建平
刘 云（女）	江 玲（女）	江 彬	李 梅（女）
李小军	李志超	李宏伟（蒙古族）	李国锋
李泽民	吴晓勇	何联兴	汪 涛（女）
张 杰	张玉华（女）	陈先杰	陈良云
邵革军	范 建	罗 建	罗欣然
金 林（回族）	周 川	庞佑成	郑友清
赵相革	赵晓林	胡 兵	胡 杰（女）
段 涛（女）	侯丰荣	洪继诚	胥 健
秦孝虎	唐廷教	唐志坤（女）	唐洪丽（女）
黄绚珠（女）	黄智辉	海云（女）	蒋 伟
蒋 冰（女）	释有慧（女）	曾凡伟	谢长维
廖小丹（女）	廖宇顺	谭盛刚	熊隆东
魏士斌			

秘书长：胡 兵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1年4月20日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邵革军	胥 健	熊隆东	江 彬	胡 兵
朱丰年	李 梅	张玉华	罗 建	王 成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21年4月20日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第一次全体会议（9人）

邵革军	胥 健	熊隆东	胡 兵	朱丰年
李 梅	张玉华	罗 建	王 成	
主持人：胥 健				

第二次全体会议（9人）

邵革军	胥 健	江 彬	胡 兵	朱丰年
李 梅	张玉华	罗 建	王 成	
主持人：胥 健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1年4月20日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王 成 朱宏尚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50人）

2021年4月16日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

一、市委（1人）

王光生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
市长（挂职）

二、军分区（1人）

傅建伟 达州军分区司令员

三、市政协（5人）

张洪波 市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

蒲春天 市政协副主席

张永霞 市政协副主席

陈明星 市政协副主席

廖清江 市政协副主席

四、市委工作部门负责人（10人）

苟敏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办公
室主任

杜娟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目标
绩效办主任

宋婧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兼）、
市委编办主任、市审改办
主任（兼）

雷晓柳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兼）、
市委老干局局长

余述容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郑永富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兼）、
市委网信办主任

王跃 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市侨务办主任（兼）

方波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市法学会党组书记（兼）

张远新 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达
州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

刘菁 市委巡察办（巡视工作联
络办）主任

五、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2人）

侯大斌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黎潇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六、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 （29人）

李超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
办公室主任

袁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
书记、主任

李大兵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党组书
记、局长

陈军 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兼）

许高山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
务副局长

李晓波 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魏雪峰	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	局长（兼），市食安办主任（兼）
熊明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石卫东 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淳永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	牟道勇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
肖启文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 政 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
陶宇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书记、局长	张 乐 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党组书记、局长，市对外友协会长（兼）
翟朝晖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邓福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兼），市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晓华	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鸿钊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 勇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市农科院党委书记（兼）	唐增敏 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冰雪	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市广电局局长（兼），市文物局局长（兼）	黄中平 市中医药管理局党组书记
张 旭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马 兵 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王永立	市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市安委办主任（兼）	七、“两院”负责人（2人）
曾祥勇	市国资委党委书记	陶先林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郑祖杰	市国资委党委副书记、主任	蹇明海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陈 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市知识产权局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公 告

(第一号)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选举：
严卫东为达州市人民政府市长。现予公告。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

2021年4月21日

在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2021年4月21日)

中共达州市委书记 邵革军

各位代表、同志们：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在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会议期间，与会代表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庄严行使民主权利，圆满完成选举任务，开出了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的政治自觉，开出了民主团结、风清气正的良好形象，展现了极高的政治站位、极强的大局意识、极优的代表素养。在此，我代表市委，向大会的圆满成功、向新当选的市人民政府市长严卫东同志表示热烈的祝贺！

由于工作调整，亨孝同志不再担任市人民政府市长。亨孝同志政治立场坚定，领导经验丰富，工作作风务实，在达州工作7年来，为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倾注了大量心血、作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任市人民政府市长以来，团结带领政府一班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真抓实干，创新奋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得到了省委、省政府和广大人大代表及社会各界的高度认

可。我提议，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向亨孝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卫东同志今年2月到达州任代理市长以来，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主动担当、大胆创新，注重实干、强化执行，在稳定经济增长、推动项目建设、常态化疫情防控、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做了富有成效的工作，展示了坚定的政治自觉、高度的责任意识和强烈的担当精神。刚才，卫东同志向宪法作了庄严宣誓，并发表了掷地有声、情真意切的表态讲话。相信卫东同志在市长岗位一定能牢记使命、接续奋斗，竭尽全力推动达州发展、矢志不渝造福全市人民，以更加优异的成绩回报省委的信任和全市人民的重托！

各位代表、同志们，时光引领发展的脚步，岁月铭刻奋斗的足迹。“十三五”时期，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正确指引下，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市委特别是包惠书记的带领下，全市上下众志成城、团结奋进、攻坚克难，办成了一大批大事、要事、难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历史性

成就。当前，“十四五”画卷正徐徐展开，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使命更加光荣，责任更加重大。市委四届十次全会展望了2035年远景目标、描绘了“十四五”发展蓝图、部署了今年各项工作，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确立了今年经济工作的具体目标（确保经济增长7.5%、力争实现8%以上）。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奋斗“十四五”、奋进新征程，需要从今年就开好局、起好步，从当前就用好功、使好劲。下面，我就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抓好当前重点工作，强调几点意见。

第一，全力巩固经济恢复向好态势。受疫情冲击，去年全国经济增长都受到严重影响，特别是年初曾一度按下“暂停键”。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成果的巩固拓展，经济社会发展也呈现稳定恢复态势，实现了由“暂停”到“重启”再到“快进”的可喜转变。今年一季度，全国经济增速达到18.3%，创下了近50年以来的最大增幅。全省经济也实现良好开局，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5.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9.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5.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29.9%。我市经济也同全国全省一样，实现了较快增长，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3.2%，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增长16.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9.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25.3%，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分别增长12.4%、16.3%。

成绩来之不易。要进一步巩固向好态势，取得更好位次，需要全市上下以更强的责任感、紧迫感，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把各项工作抓得更紧、更实、更有成效。一要坚定不移抓项目，扩大有效投资。从53个市级重大项目推进情况看，一季度仅完成投资75.3亿元，低于目标任务21.6亿元，投资完成率仅77.7%（主要有4个重大项目欠进度：川东商都达州铜锣湾文旅综合体项目受制于达钢搬迁进程缓慢影响、低于目标任务11亿元；成达万高铁受前期工作进度影响、低于目标任务4.5亿元；开梁高速受规划线型调整影响、低于目标任务1.5亿元；金龙大道拓宽改造项目受规划调整影响、低于目标任务2.4亿元）。要加快推进省市重大项目和民生实事项目建设，确保在建项目产能不降、投资不减。要紧盯今年计划实施的项目，做细做实前期工作，确保早落地、快建设，尤其是要继续落实产业项目集中开工和园区建设现场会议机制，加强动态跟踪监测，定期督查通报进度，千方百计增加产业投资。要积极对接国、省“十四五”规划，抢抓各方面政策机遇，围绕资源优势、产业优势、投资者需求，策划包装一批符合产业发展需要，具有前瞻性和战略性的集群项目，确保重大产业项目有序接替。二要坚定不移抓工业，促进转型升级。

要加快天然气和锂钾两大“万亿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拓展开发其它金属资源，延长产业链条。要聚焦能源化工、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和大数据、医药健康、农产品加工等工业集群，依托大企业大集团，联动国内外行业领先企业建链延链补链，推动资源优势加快向产业优势转变。三要坚定不移抓消费，释放市场潜力。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的好转，市场大环境稳定向好，服务业和文化旅游业将持续较快增长。要加快推进罗家坝遗址公园、川陕革命根据地战史馆、黑宝山—龙潭河等巴文化、红色文化、生态康养等重点文旅项目建设。要加强政策支持，培育引导文体旅企业“升规入统”10家以上，力争在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4A级以上景区等品牌建设方面取得新成效。要增强消费刺激措施，按既定计划重点办好第八届全国新农村文艺展演、巴山论道·全国巴文化高地建设峰会、第三届文旅发展大会等会议展演，进一步扩大“巴风賸（cóng）韵·水墨达州”文旅品牌影响力。四要坚定不移抓招商，深化开放合作。优质项目都是跑出来、争回来的。各县（市、区）、高新区和市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主动出击、带头招商，聚焦重点产业，深化与长江经济带、中原城市群、西部陆海新通道、粤港澳大湾区沿线城市的交流合作，主动承接东部沿海、成渝主城产业转移，加快引进一批引领行业方向、处

于产业价值链高端、产业黄金期的新兴产业项目，引进一批投资额超五十亿、百亿的龙头项目。从5月份开始，今后每个月第1次常委会会议，我们将听取各地招商引资情况汇报；每两个月听取1次项目资金争取情况汇报，并形成制度固定下来，常态化推进招商引资和项目争取任务落实。五要支持宣汉县争创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县域经济发展，省委清华书记多次研究部署县域经济强县培育工作，组织选择了8个县、5个区（西昌市、彭州市、简阳市、仁寿县、广汉市、江油市、宣汉县、射洪市，双流区、郫都区、新都区、江阳区、旌阳区），“量身定做、一县一策”进行培育打造。宣汉县有幸入列。4月18日，罗文常务副省长到宣汉县对此项工作专题调研，强调要坚持“工业强县”战略，对标先进、找准差距、加快发展。宣汉县要认真落实罗文常务副省长调研讲话精神，抓紧制定切实可行的县域经济赶超发展工作实施方案，加快在产业发展、项目推进上取得突破。市级相关部门要强化政策要素支持，对于土地、资金、技术、人才等要向宣汉县倾斜，推动宣汉全力创建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县。

第二，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达州红色资源丰富、红色基因强大、红色文化灿烂，在建党100周年之际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对达州而言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安排部

署，把各项要求抓实、抓细、抓出成效。一要抓好学习研讨。精心组织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干部读书班和各类研讨班、培训班，邀请知名党史专家、先进典型授课，依托红军文化陈列馆、张爱萍故居、万源保卫战战史陈列馆、宣汉巴山红军公园等红色资源，开展好现场教学，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二要抓好宣传宣讲。市领导要带头赴联系县（市、区）和分管领域开展专题宣讲，启动市委宣讲团集中宣讲行动，确保有特色、有亮点、全覆盖。要持续开展周永开同志先进事迹宣传宣讲，创出达州特色、打造达州品牌。要组织开展好“永远跟党走”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党史学习教育浓厚氛围。三要抓好实践活动。纵深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结合整治“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真正把群众关心关注的好事办好、实事办实。四要抓好调研督导。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调研、督导工作，确保学习教育方向正确、措施到位。要成立市委巡回指导组，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持续推动全市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附件一）

第三，加快创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创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国家战略，这既是我们必须要扛起的重大政治任务，也是我们必须要抢抓

的重大发展机遇。从前期工作来看，还需要加力加劲，当前必须重点抓好3个方面工作。一要争取建设方案尽早批复。《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已上报川渝两省市发改委审核。目前正按照省发改委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待方案审定后，要尽快争取两省市政府书面批复。同时要与万州、开州共同加强向上汇报，争取国家发改委尽早书面批复。二要夯实交流合作载体。今年，万达开“三地”将规划打造新兴产业合作示范区、川渝东出智慧物流港、“大三峡·大巴山”国际文化旅游节、乡村振兴示范区、省际毗邻地区绿色发展论坛、国际户外运动基地6大跨区域重大合作平台，目前已启动了《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我市牵头的省际毗邻地区绿色发展论坛工作方案、新兴产业合作示范区工作方案要确保5月中旬前完成送审，6月上旬前提请“三地”党委、政府协调会议审议。三要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聚焦《创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2021年重点任务》及我市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改革“四重清单”，实行重大项目周报告、月通报、季督查工作推进机制，加快推进一批重点项目早日见体量、见形象、见成效。同时，要加快推进达万直达快速通道前期工作，积极与万州、开州相向发展，促进“三地”交通由互联互通向直连直通转变。（附件二）

第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这是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也是省委今年要抓的三件大事之一（清华书记到四川工作以来，每年坚持抓几件牵引性、全局性的大事，2019年是文化旅游发展和县域经济发展，2020年原定服务业发展和开放发展，由于疫情原因开放发展就调到了今年，因此今年就是3件，即创新发展、开放发展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将这项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去谋划、推进和落实。一方面，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确保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要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现象（全市有脱贫不稳定户3947户、边缘易致贫户2740户，这两类重点对象自我发展能力不足、基础脆弱），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落实行业、属地等多方责任，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要聚焦扶贫产业发展壮大、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和民生保障、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扶贫资产管理、内生动力激发等重点，统筹推进、精准施策，持续提升脱贫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另一方面，要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要在谋划部署上衔接，抓紧制定我市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要在政策体系上衔接，强化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争取力度，抓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的确定，为下步工作奠定政策基

础；要在资金项目上衔接，过渡期间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过渡期前3年脱贫县继续实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要在监督考核上衔接，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范围，强化有效衔接的督促指导、考核运用。

第五，高标准严要求做好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工作。这是今年全市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对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重要检验。相关要求，全市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工作会议已经作了安排。这里，我重点对人大相关工作提两点希望。一是对于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希望你们认真贯彻执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等有关规定，严格依法做好代表产生和大会选举工作。二是对于各级人大代表和广大党员干部，希望你们切实展现代表风采，发挥代表作用，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严格遵守中央“十严禁”换届纪律（严禁结党营私、严禁拉票贿选、严禁买官卖官、严禁跑官要官、严禁个人说了算、严禁说情打招呼、严禁违规用人、严禁跑风漏气、严禁弄虚作假、严禁干扰换届）和省委“四必须”要求（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必须树牢大局意识、必须严格遵规守纪、必须强化责任担当），大力支持地方换届选举工作，正确看待去留，以实际行动接受党和人

民的挑选。

第六，毫不松懈抓好安全生产和防汛抗旱。今年以来，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5起、死亡6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同比上升25%和50%，上升比例分别高于全省6.7个、28.4个百分点，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一季度全省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123起、死亡125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与2020年同比增加19起、27人，分别上升18.3%、21.6%）。4月16日至17日，国务院安委会对我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进行了考核巡查，后面还将给我们反馈意见。据了解，影响我市安全生产的不利因素还有很多。从风险防范看，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乡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突出；从基础条件看，一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投入欠账较多、基础薄弱，违法违规违章生产经营和建设行为依然存在；从监督管理看，还存在死角和盲区，一些领域事故多发频发势头未能得到有效遏制。各地各部门务必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责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全面推进清单制管理，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最小单元和具体工作岗位，真正做到照单履责、按单办事。要牢固树立“防范胜于救灾”意识，认真

落实安全生产风险预判、安全预警、事故预防、应急预备、实战预练“五预”工作机制，创新运用大数据、信息化等线上监管方式，强化风险研判，加强深度治理。要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全面加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城乡消防、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要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纪行为，对屡教不改和反复出现同类问题的企业要严惩重罚，彻底将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在抓好安全生产的同时，要认真贯彻落实4月15日召开的全国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统筹抓好严防山洪、泥石流、城市内涝和抗旱减灾各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七，持之以恒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当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总体平稳，但全球疫情仍处于大流行阶段，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力很大。各地各部门要始终保持高度警醒，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工作。一要坚决守住疫情输入的“闸门”。做好境外来达、返达人员闭环管理，公安、卫健部门要特别做好偷渡人员应对处置工作。做好进口冷链食品的全过程监管，不能由于气温回暖而掉以轻心，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全覆盖核酸检测，严厉打击走私冻品违法行为。二要加快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工作。今年全

市需完成359.2万人接种，上半年需完成192.3万人，目前仅完成15万人，时间紧、数量大。要提高疫苗接种能力，加强临时场所设置，持续抓好宣传引导，提前做好拟接种人员组织动员，确保医护人员、接种人员到场就能很快开展接种。各级党员干部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带头接种疫苗，宣传部门要及时进行宣传，打消群众各方面的顾虑。三要做好应急处置能力“补短提能”。传染病救治医护人员、病房床位、负压救护车、医护人员专用防护物资等要调配和准备到位，尤其是核酸检测能力要全面加强，为应对突发事件打下坚实基础。

各位代表，同志们！新时代肩负新使命，新阶段应有新作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做好达州各项工作，需要各级干部切实提振精气神、激发新活力，勇于担当做好本职，敬业奉献努力工作。希望大家要始终保

持担当奋进的锐气，坚持一任接着一任干、一张蓝图绘到底，对已作出的部署、定下的任务，要盯着抓、抓到底，不见成效不放松、不达目的不收兵。要始终保持攻坚克难的勇气，时刻警惕“精神懈怠”的危险，多到矛盾突出的地方，多到困难较大的一线，一个一个地攻坚，一件一件地突破。要始终保持激情干事的朝气，大力发扬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三牛”精神和“钉钉子”精神，在执行上比精神、见高低、论英雄，在落实上讲速度、讲力度、讲进度，以实实在在的工作业绩，向党和人民交出满意答卷。

各位代表，同志们！征途漫漫、惟有奋斗。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拓创新、砥砺前行，围绕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奋力续写新时代达州高质量发展的崭新篇章，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四十次会议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在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举行，会议议程共一项，会期半天。

会议接受了陈文胜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任命张俊懿为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胥健主持了两次全体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兵、朱丰

年、李梅、张玉华、罗建，秘书长王成及委员共34人出席了会议。

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何政，市政协副主席张洪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易晓东，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陶成，市监委副主任陈泽健，市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不是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人大各专委会和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委书记列席了会议。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 议 程

审议人事任免案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1年5月31日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市人民政府市长严卫东提名，

决定任命：

张俊懿为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关于张俊懿任职议案的说明

达州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何 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人事任免案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提出的。

根据市委提名，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

张俊懿为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现就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作如下说明：

张俊懿，男，汉族，生于1978年11月，四川邻水人，2001年7月参加工作，2000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西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张俊懿同志历任罗江县副县长，中江县委常委，德阳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德阳市委副秘书长、市接待办主任，广汉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书记等职务，现任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提名人选。该同志政治立场坚定，“四个意识”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该同志熟悉党务和经济工作，基层经验丰富，作风务实，敢于担当，有开拓创新精神，统筹协调能力较强，事业心责任感强，工作实绩突出，组织承办了四川国际航展、四川装备智造博览会等重大展会，推动广汉现代农业产业园通过了国家级认定，引进了京东西南智能运营结算中心和一汽解放商用车项目，推进了联东U谷一期、南控科技一期等项目建成投产，并扎实开展了三星堆国家文物保护利用、三星堆博物馆陈列改造等工作。在处置三星融锦城群众集访和化建公司欠薪欠保问题、应对“8•11”“8•16”特大暴雨洪灾、化解广汉农商银行金融风险等工作中，有效确保了当地社会的和谐稳定。在党建工作中，切实履行党建第一责任人责任，注重加强班子队伍建设，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按规定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支部组织生活，干部群众评价较好。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 关于接受陈文胜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职务的决定

2021年5月31日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陈文胜本人提出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接受

陈文胜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并报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接受陈文胜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陈文胜本人提出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12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1年5月31日

辭職申請書。

敬啟者：

本人因身體不適，特申請辭去四川省
政府副秘書長職務。

申請人：陳永祥
2024年1月24日。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接受陈文胜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职务的议案的说明

2021年5月31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就主任会议提请审议接受陈文胜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陈文胜因工作变动，本人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根据达市委〔2021〕169号文件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备案……”的规定，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12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接受陈文胜辞去达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并报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以上说明，连同议案一并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单

胥 健	胡 兵	朱丰年	李 梅	张玉华	罗 建	王 成
王 英	王心洲	王宏伟	卢 辉	田 毅	冉长春	吕 芸
朱 涛	李宏伟	李国锋	李泽民	陈良云	范 建	罗欣然
周 川	赵相革	段 涛	秦孝虎	唐洪丽	黄绚珠	屠海云
蒋 冰	曾凡伟	谢长维	廖小丹	谭盛刚	魏士斌	